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

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93.6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7.5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5.2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97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77.06 万元、51,457.06 万元和 47,240.26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2、应收代偿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余额分别为 105,594.31 万元、93,064.59 万元和 67,38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7.13% 和 5.21%。虽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应收代位追偿款回收力度，在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最大可能争取资产回收额度，缩小最终损失缺口，但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当年代偿款回收不及预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可能存在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3、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54.19 万元、14,812.32 万元和 47,896.04 万元，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担保业务规模有所缩减导致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降低；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回升较大，主要系到期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收回所致。如果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持续波动或下行，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会进一步萎缩，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甚至降低的风险。

4、投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委托贷款和购买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投资类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4,157.7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6,654.28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96,627.5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3,606.43 万元，合计占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33.36%，占比较大。发行人虽然制定有严格的风控措施，但如果债务人或投资标的发生信用风险或经济环境变化致使上述产品无法如期兑付，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对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5、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属于担保行业，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246.17 亿元和 526.13 亿元，占公司在保项目余额比例分别为 27.67% 和 59.13%，借款类担保业务在最近一期金额增加较多，占比提升；发行人借款类担保业务部分客户存在金融合同纠纷的记录，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深入的调查评估，设置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按照目前债券市场形势，债券类担保风险较低，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增加和占比提升，可能会在未来增加公司的代偿风险。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川渝地区，且上述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将面临激烈竞争的风险。

7、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业务形成资产主要分布于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投资业务形成资产规模较大。其中，股权和债券投资回收依赖于投资标的经营表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标的经营情况恶化则对相关资产形成较大减值压力。

8、反担保物跌价风险

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产，如果房产价格突然大幅下跌，公司的抵押物价值将会发生大幅减值，公司将可能面临抵押物价值不足进而代偿率上升的风险。公司目前建立了对反担保物定期进行市场法评价的机制，若反担保物跌幅超过一定比例，将要求被担保人增加反担保措施。

9、对子公司渝台担保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渝台担保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渝台担保的总资产为 24,928.68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1.93%；净资产为-64,523.06 万元；净利润为-58,045.15 万元。虽然渝台担保总资产占比较小，且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为负，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渝台担保业务经营持续向下，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10、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7.19、8.56 和 7.64，持续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在保余额分别为 952.79 亿元、941.67 亿元和 889.78 亿元。但是随着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持续发展，担保责任余额可能出现进一步增长，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担保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持续留存利润，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可能有所增加以及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计量方式的改变，未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

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三）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2、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

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bond.com.cn)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3、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4、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5、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

6、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

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9、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条款约定，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八）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九）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集团公司、发债主体、三峡担保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渝富控股	指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教育担保	指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渝台担保	指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峡小贷	指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瑜信	指	重庆瑜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认购人、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 管理人、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 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四项配套制度	指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补充规定	指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若无其他注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合并层面的数据。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0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0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七、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八、发行人相关资质和合规情况	97
九、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7
十、媒体质疑事项	104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1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144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4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5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7
第八节 税项	148
一、增值税	148
二、所得税	148
三、印花税	148
四、税项抵扣	14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5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62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8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代偿款回收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余额分别为 105,594.31 万元、93,064.59 万元和 67,38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7.13% 和 5.21%。虽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大应收代位追偿款回收力度，在不良资产处置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最大可能争取资产回收额度，缩小最终损失缺口，但受整体宏观经济影响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当年代偿款回收不及预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下行，发行人可能存在应收代位追偿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54.19 万元、14,812.32 万元和 47,896.04 万元，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担保业务规模有所缩减导致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降低；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回升较大，主要系到期担保业务存出保证金收回所致。如果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持续波动或下行，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会进一步萎缩，可能存在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甚至降低的风险。

3、投资余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从事委托贷款和购买信托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投资类业务。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4,157.79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46,654.28 万元，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96,627.56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3,606.43 万元，合计占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33.36%，占比较大。发行人虽然制定有严格的风控措施，但如果债务人或投资标的发生信用风险或经济环境变化致使上

述产品无法如期兑付，将导致发行人资产减值准备增加，从而对发行人正常业务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或将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货币政策存在周期性，发行人担保、委托贷款业务等与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在货币政策宽松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便捷，可获得充裕的资金，保证各项业务快速发展。在货币政策收紧的情况下，发行人融资受限，融资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货币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面临着货币政策周期变化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内金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金融机构客户类型不断下沉，或将对担保行业的传统融资担保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各省市进一步加大对重点政策性担保机构的扶持力度，大型担保公司不断涌现，行业兼并重组节奏加快，担保行业内部或将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态势。

4、行业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制造业等行业，其中公用事业类占比较高，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虽然发行人根据各个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调整业务布局，但若上述行业突然显现系统性风险，仍将导致发行人出现较大代偿压力。

5、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发行人属于担保行业，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

保人违约造成担保人代偿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和债券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246.17 亿元和 526.13 亿元，占公司在保项目余额比例分别为 27.67% 和 59.13%，借款类担保业务在最近一期金额增加较多，占比提升；发行人借款类担保业务部分客户存在金融合同纠纷的记录，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虽然公司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深入的调查评估，设置有效的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按照目前债券市场形势，债券类担保风险较低，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增加和占比提升，可能会在未来增加公司的代偿风险。如果由于客观原因被担保人违约出现代偿事件，将导致公司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及时执行到位，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业务区域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等业务开展主要集中于川渝地区，且上述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行业不断创新及互联网金融的冲击，未来金融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益加剧，发行人主要经营业务存在区域集中度较高、未来将面临激烈竞争的风险。

7、对外投资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投资业务形成资产主要分布于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科目，投资业务形成资产规模较大。其中，股权和债券投资回收依赖于投资标的经营表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标的经营情况恶化则对相关资产形成较大减值压力。

8、反担保物跌价风险

发行人开展担保业务的反担保抵押物主要为土地、房产，如果房产价格突然大幅下跌，公司的抵押物价值将会发生大幅减值，公司将可能面临抵押物价值不足进而代偿率上升的风险。公司目前建立了对反担保物定期进行市场法评价的机制，若反担保物跌幅超过一定比例，将要求被担保人增加反担保措施。

9、担保代偿款项波动增加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分别为 52,254.45 万元、53,800.38 万元和 68,328.21 万元，发行人担保代偿支出有波动增加趋势，主要系最近两年“旺农贷”、“渝

“农贷”项目代偿款项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一直秉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发展成为“担保为主业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为战略目标。“旺农贷”、“渝农贷”以普惠金融服务于中小微企业，该类企业客户资产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容易受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监管条件变化等影响，上述担保代偿支出波动符合发行人业务特征。如果发行人担保业务服务的中小微企业未来经营情况发生改变，将导致公司担保代偿款项有进一步增加可能，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7.19、8.56 和 7.64，持续处于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在保余额分别为 952.79 亿元、941.67 亿元和 889.78 亿元。但是随着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持续发展，担保责任余额可能出现进一步增长，若未来由于经济周期的影响，担保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担保代偿风险。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持续留存利润，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但随着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可能有所增加以及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计量方式的改变，未来公司仍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三）管理风险

1、公司内部管理风险

在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断完善，从而确保其在最大程度上识别、管理和防范公司面临的各种主要风险。但是相应体系的完善及改进，需经过持续的实践检验。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调整过程中，监管要求及市场情况变动带来的所有风险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全部覆盖，或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

2、发行人合规及风控制度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涵盖了担保、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合规操作能力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等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建立起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风险控制良好，但若公司风控制度无法有效控制公司业务风险，有可能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监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曹晓明已递交辞呈，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为4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未低于《公司法》关于监事最低人数之要求。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拟设立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行使职权，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公司目前依然存在监事会成员缺位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虽然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但其监事会成员缺位的情况仍可能对其日常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4、对子公司渝台担保的管理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渝台担保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至2024年末，渝台担保的总资产为24,928.68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末总资产比例为1.93%；净资产为-64,523.06万元；净利润为-58,045.15万元。虽然渝台担保总资产占比较小，且对发行人净利润贡献为负，对发行人整体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但如果未来渝台担保业务经营持续向下，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对子公司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的调整与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财政、货币、产业、汇率等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担保行业政策风险

我国融资性担保行业经历了由人民银行监管、多元监管、七部委联席会制度加省级人民政府监管阶段。2010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条件、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等内容，弥补了原有监管框架的空白，担保行业逐步迈入规范运作、科学发展的阶段。2017年8月，国务院颁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

管理条例》在《暂行办法》的基础上对业务界定、注册资本、担保责任余额的计量方法、放大倍数、集中度和违规处罚等内容进行调整，相较于《暂行办法》更为具体。2018年4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对《条例》中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权重、放大倍数、集中度等进行修改，并按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将融资担保公司的主要资产划分I、II、III级。2019年10月，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又进一步将实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范围，并对融资担保业务风险权重、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的计算方法等内容进行细化调整，担保行业的监管体系进一步优化。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3、信贷政策风险

信贷政策是宏观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对金融机构信贷总量和投向实施引导、调控和监督，促使信贷投向不断优化，实现信贷资金优化配置并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担保业务主要为融资性担保，发挥着贷款机构与客户之间的信用中介和金融中介作用。如果我国信贷政策发生较大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紧缩，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业务规模缩减，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兑付，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其他投资风险

1、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及债券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客观原因而导致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投资者面临发行人的资信风险。

2、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但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客观原因，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进而会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5〕772 号”文注册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公司可设置一个或多个重新定价周期，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具体约定详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十一）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相关支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十七）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

（十八）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九）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

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二十）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六）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二十七）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

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件：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首个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

的规定》（财会〔2019〕2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八）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年5月26日。

2、发行首日：2025年5月28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772号），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相关支出、不超过0.50亿元（含0.50亿元）用于偿还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一）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

发行人一直秉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发展成为“担保为主业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为战略目标，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的位置，并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辐射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的同时，努力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成为全国担保行业的优秀企业。发行人连续多次荣获重庆市“国企贡献奖”、“融资性担保公司十强”、“重庆服务业企业100强”等荣誉，连续多年获评纳税评级A级纳税人资格。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累计担保总额超5,700.00亿元，为115万户小微实体和“三农”企业等提供融资担保超850.00亿元；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累计担保总额超5,870.00亿元，为118万户小微实体和“三农”企业等提供融资担保超920.00亿元；发行人在全国及地方经济建设、中小微实体企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根据发行人2023年-2024年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平均代偿率、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代偿支出进行保守预测，2025年、2026年预计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代偿支出合计2.90亿元。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50亿元（含2.50亿元）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支出，主要用于发行后两年内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的担保代偿支出。

单位：万元

用途	预测期间	保守预测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使用计划
对中小微企业的担保代偿支出	2025-2026	23,000.00	20,000.00	根据发行后两年内代偿情况支付
对“三农”企业的担保代偿支出	2025-2026	6,000.00	5,000.00	
合计	-	29,000.00	25,000.00	-

（二）偿还有息债务

本期债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0.50 亿元（含 0.5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本期债券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借款主体	合同金额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三峡银行	三峡小贷	30,000.00	1,481.05	202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3 日	5,000.00
			4,000.00		
合计	-	30,000.00	5,481.05	-	5,000.00

备注：上述借款均可提前偿还。根据发行人与三峡银行贷款协议约定，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须提前三个月向银行提出申请并经银行同意。同时贷款协议中约定的最近两次分期还本时间及金额分别为 2025 年 12 月 21 日归还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23 日全部归还完毕。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与银行协商，经银行同意后完成提前还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债券具体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已授权集团总经理决定，审批同意后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有息债务偿付日及偿债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担保项目有关代偿支出、支付存出保证金、支付日常营运资金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本

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 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 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

在不违反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的前提下，发行人调整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相关支出金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的相关支出的总金额不变）、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偿还债务的总金额不变），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但应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即调整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的相关支出的总金额、偿还有息债务的总金额，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简化程序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本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

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末的资产负债表权益科目；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相关支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发行前）	变动金额	2024 年末（发行后）
资产总计	1,292,204.75	95,000.00	1,387,204.75
负债合计	356,169.53	-5,000.00	351,169.53
长期借款	15,397.37	-5,000.00	10,397.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035.22	100,000.00	1,036,035.22
永续债	204,450.94	100,000.00	304,450.94
资产负债率	27.56		25.31

根据上述分析，在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拟用于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企业发展的相关支出、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下，模拟数据显示发行人合并

口径的资产负债率由 27.56% 减少至 25.3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债务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与资产结构更加匹配。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道。

七、本公司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针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本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 1、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和弥补亏损，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 2、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3、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客户及房地产客户业务。
- 5、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563号），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发行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10.0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2.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不超过8.0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1563号），本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发行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 2.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不超过 8.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彦曦
注册资本	51.00 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1.00 亿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6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87481580L
住所（注册地）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邮政编码	401121
所属行业	担保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3-63567349; 023-63567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彭彦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董事长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电话	023-6356734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传真	023-635670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子邮箱	dshbgs@cqsxdb.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变更）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等 5 家担保公司的批复》（发改企业〔2006〕1654 号），同意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有限”）设立为中小企业信

用担保机构。2006 年 4 月 2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渝府〔2006〕95 号），同意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名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组建三峡担保有限，首期注册资本为 5 亿元。

2006 年 4 月 30 日，重庆渝富签署了《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 50,000 万元设立三峡担保有限。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6）第 00028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事项予以审验。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0000018058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货币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6 年 12 月 6 日	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
2	2007 年 11 月 16 日	增资	2007 年 11 月 16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
3	2008 年 12 月 1 日	增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32,000 万元。
4	2009 年 1 月 8 日	增资	2009 年 1 月 8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
5	2009 年 9 月 2 日	增资/其他	2009 年 9 月 2 日，重庆渝富决定，同意新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对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融办〔2009〕160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加长江三峡为公司出资人，出资额为 5 亿元；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融资性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

6	2010 年 9 月 1 日	增资/其他	2010 年 9 月 1 日, 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17 日, 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2010〕135 号), 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增资完成后, 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
7	2011 年 3 月 22 日	增资	2011 年 3 月 22 日, 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股东长江三峡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 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
8	2014 年 9 月 19 日	改制	2014 年 9 月 19 日, 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三峡担保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
9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 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公司增资 6 亿股, 由原股东重庆渝富认购 3 亿股, 国开金融认购 1 亿股, 新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认购 2 亿股。
10	2016 年 4 月 15 日	增资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资本公积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计 105,000 万元向全部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资本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 万股增加到 465,000 万股, 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 465,000 万元人民币。
11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其他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峡担保的全部股权划转给三峡资本。
12	2018 年 6 月 7 日	其他	2018 年 6 月 7 日, 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重庆渝富将其持有的三峡担保的全部股权划转给渝富控股。
13	2018 年 6 月 8 日	其他	2018 年 6 月 8 日,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 发行人名称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增资/其他	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 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 亿元。
15	2022 年 4-5 月	增资/其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变更; 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亿元。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1)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12 月 6 日, 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8 日, 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6〕7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

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0 万元。2006 年 12 月 30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货币

（2）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11 月 16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2007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嘉验（2007）第 0005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2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00.00%	货币

（3）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1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5 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验字（2008）567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32,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10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000.00	100.00%	货币

（4）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9 年 1 月 8 日，重庆渝富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2008 年 12 月 30 日，重庆鑫凯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重鑫验字（2008）627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50,000 万元。2009

年 1 月 13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货币

（5）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 日，重庆渝富决定，同意新股东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三峡”）对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 14 日，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企业名称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融办〔2009〕160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增加长江三峡为公司出资人，出资额为 5 亿元；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从事融资性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2009 年 9 月 1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09〕第 00018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200,0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7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75.00%	货币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	50,000.00	2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6）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0 年 9 月 1 日，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0 年 9 月 17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的批复》（渝金〔2010〕135 号），同意新股东国开金融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2010 年 9 月 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重庆分所出具大信渝验字〔2010〕第 00020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

本变更为 250,000 万元。2010 年 9 月 26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60.00%	货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50,000.00	20.00%	货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250,000.00	100.00%	-

（7）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1 年 3 月 22 日，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长江三峡向公司增资 50,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8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渝金〔2011〕45 号），同意公司股东长江三峡向公司新增出资 5 亿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亿元。2011 年 3 月 30 日，重庆渝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渝咨会验字〔2011〕20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0 万元。2011 年 4 月 28 日，三峡担保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货币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	33.33%	货币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67%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

（8）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19 日，三峡担保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三峡担保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担保”）；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150 号《审计报告》和重庆大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大信资评报字〔2014〕第 00010 号《评估报告》，三峡担保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014,947,392.99 元按 1:0.7472 的比例折合为 30 亿股作为三峡担保股本总额，每股面值为 1 元，其余部分 1,014,947,392.99 元作以下处理：①将 155,439,049.00 元列作一般风险准备；

②将人民币 4,699,242.01 元列作其他综合收益；③将人民币 270,000,000.00 元作为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④将剩余的人民币 584,809,101.98 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 月 30 日，三峡担保召开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峡担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公司章程》、《关于选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提案》等议案。2015 年 4 月 7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名称等变更事项的批复》（渝金〔2015〕74 号），同意以上事项。2015 年 5 月 19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	33.33%	净资产折股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6.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	-

（9）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19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资 6 亿股，由原股东重庆渝富增持 3 亿股，国开金融增持 1 亿股，新股东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资本”）增持 2 亿股。2015 年 11 月 26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渝金〔2015〕327 号），同意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变更事宜。2015 年 11 月 20 日，毕马威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365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增资完成后，三峡担保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6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三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00,000.00	27.7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6.6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5.55%
合计	360,000.000	100.00%

（10）资本公积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6 年 4 月 15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与剩余未分配利润合计 105,000 万元向全部股东按现有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资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 万股增加到 465,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到 465,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1 月 5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渝金〔2016〕312 号），同意以上事项，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65,000 万元。2016 年 11 月 21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增股本后三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2,500.00	5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29,166.67	27.78%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16.6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833.33	5.55%
合计	465,000.00	100%

（11）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三峡担保的全部股权划转给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3 月 19 日，重庆市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等事项的批复》（渝金〔2018〕79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变更后三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32,500.00	5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33.3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16.67%
合计	465,000.00	100%

（12）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7 日，三峡担保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重庆渝富将其持有的三峡担保的全部股权划转给渝富控股。就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向重庆市金融办提请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权变更后三峡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2,500.00	50.0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33.3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16.67%
合计	465,000.00	100%

（13）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8 年 6 月 8 日，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发行人名称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法人治理需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 亿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3 亿元，该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21）1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5）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鉴于公司实际经营和法人治理需要，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规定，公司本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 亿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亿元，该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渝验（2022）4 号）。2022 年 5 月 23 日，三峡担保取得重庆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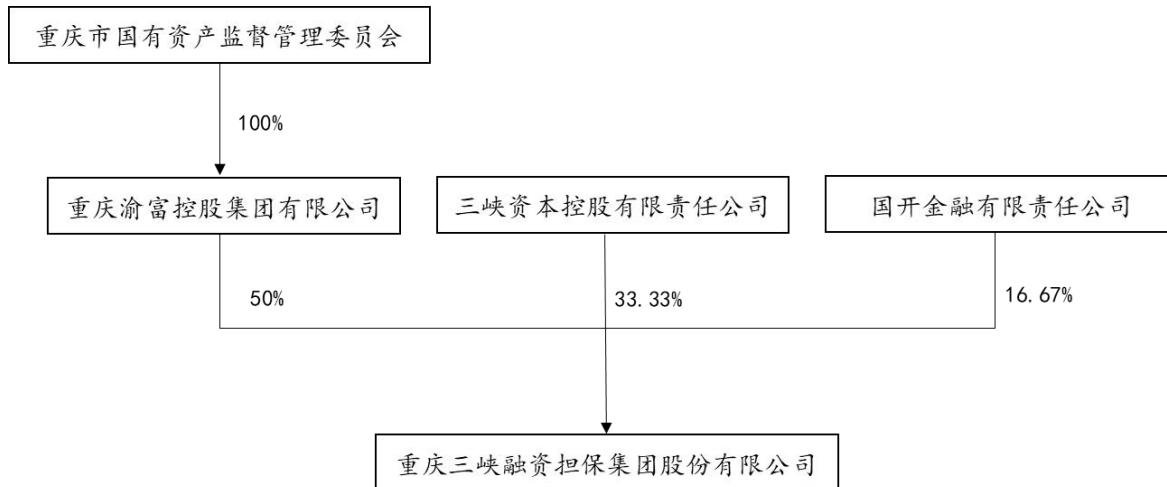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50.00%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2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33.33%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3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85,000.00	16.67%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合计		510,000.00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4 年末，渝富控股总资产规模为 3,548.39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226.39 亿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90.87 亿元和 12.46 亿元。

2、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司法冻结或存在争议的情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无重要子公司¹。

（二）其他权益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主要联营企业有 3 家，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营业	持股比例	2024 年末总资产	2024 年末总负债	2024 年末净资产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24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再担保	5.00	148,359.18	41,075.95	107,283.23	6,766.59	91.82	是
2	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运营服务	5.56	18,216.66	1,439.00	16,777.66	3,016.37	234.26	是
3	重庆泽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40.00	1,266.04	76.20	1,189.85	207.44	153.91	是

（三）报告期内，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权公司，主要原因：

重庆泽晖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98%，该合伙企业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要原因系上述企业为有限合伙制企业，由基金管理人来执行合伙事务，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实施有效的控制，因此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¹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高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日常运营。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制订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决定年度委托贷款和年度各类投资理财；决定资产受让、转让和处置方案；决定资产损失核销；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方案；决定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事项；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组织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决定设立公司分支机构；
- (12) 修改公司章程；
- (13) 决定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实施意见规定应当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渝富控股、三峡资本、国开金融各提名 2 人；独立董事 2 人，由渝富控股提名 1 人，公司酝酿人选后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 1 人。以上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渝富控股提名，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连选可以连任，并不得由担任党政机关职务的人员兼任。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委托贷款和年度各类投资理财；资产受让、转让和处置方案；资产损失核销；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方案；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事项；
- (10)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实施意见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 2/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每一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人组成。渝富控股、三峡资本、国开金融各提名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但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国开金融提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会计状况；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分或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或提出诉讼；
- （4）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6）列席董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发表独立意见，但不享有表决权；
- （7）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9）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10）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监事 2/3 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按其职权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监事 2/3 以上通过方可有效。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 1 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6 名，其中首席风险官 1 名、首席合规官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由三峡资本提名，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并不得由担任党政机关职务的人员兼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聘用、辞退和奖惩公司的工作人员；
- （9）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实施意见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自股份制改革完成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股东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人员构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曹晓明已递交辞呈，发行人监事会人数为 4 人，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未低于《公司法》关于监事最低人数之要求。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拟设立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行使职权，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集团内设机构职责

发行人合理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创新研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投资业务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教育担保部等 18 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 8 家分公司，通过制定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岗位工作标准和权限指引等内部管理制度和文件，明确各机构的职责权限，使管理层和员工充分了解和掌握组织架构的设计和权责分配情况，公司正常高效运转。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研究集团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负责集团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履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组职责；负责集团公司上市事务管理及股东关系协调、子公司、参股公司等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集团公司治理工作；负责信用评级机构对集团公司信用评级的协调、配合工作。

（2）监事会办公室负责集团监事会会议筹备工作；根据市国资委、市审计局、集团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的管理要求，牵头、参与监事会日常监督，收集监事会信息、完善监事会制度等，协同审计部实施开展集中监督、专项监督检查、监督性调研等工作。

（3）办公室负责集团公司文书、文秘、会务、机要、督办、保密、信息、资产、采购、档案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对外宣传、舆情监测、对外接待工作；负责维护和管理集团公司信息系统及办公设施、设备；负责集团公司食堂及车辆管理、日常安全管理等工作；指导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

（4）人力资源部（组织部）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组职责；负责集团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制定；提出组织机构设置改进方案、组织开展定岗、定编、定薪工作；组织集团公司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考核等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和全员综合考核评估工作；负责集团公司人员招聘、培训、员工关系管理工作；负责薪酬核算、发放及社保、公积金、年金的申缴工作，并做好人工成本管控；负责集团因公出入境及集团领导、中层干部因私出入境管理工作；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建设；协同工会办公室

举办各项活动；指导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

(5) 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负责集团党委文书管理、会议管理、处理党委办公室日常事务；负责基层组织建设、督促指导基层党支部各项工作开展；负责党员教育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党员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市委、市国资委党委意识形态工作部署、落实集团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执行扶贫、统战、信访维稳各项工作任务；协同工会办公室举办各项活动；协同做好团委、团支部两级班子建设，协同指导共青团组织建设。

(6) 纪检监察室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做好集团内部巡察工作；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对集团领导班子成员监督、对集团党委管理人员的监督、对集团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依法履行监察职责，依据有关规定对集团非市国资委党委管理的监察对象涉嫌职务违法案件进行调查，并依法依规予以处置；依纪依法开展问责，对监察对象依据权限进行问责，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单位）提出问责建议；加强对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纪检工作的领导、对集团纪检监察工作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完成市纪委监委、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集团党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7) 审计部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负责集团公司及分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收支、资产质量、经营绩效、财务披露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集团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离任审计、重大审计、专项审计、临时审计等各类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配合国资委、审计局等外部审计单位的审计工作。

(8) 财务部负责集团公司年度经营预算编制，核定集团各部室、分公司费用预算，实施成本预算控制、协同完成绩效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资金调度、开展融资工作；负责财务核算、财务数据报送、不良资产核销工作；负责纳税申报、税务筹划、争取财政补贴；负责税务、财政、金融办等外部单位对接；负责集团财务信息化建设；负责监督、指导控股子公司开展上述工作。

(9) 运营管理部负责集团公司、分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和监督实施，对子公司年度发展类目标具有建议权；负责业务相关考核指标设计并跟踪落实执行情况，协同完成绩效考核工作；定期对分支机构进行评估和调整；负责把控监管业务限制额度，履行担保业务条线管理职责；配合做好产品、业务方案优化、创新工作；负责统计、分析、报送

业务经营数据，负责收集、分析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等相关信息，撰写研究报告、开展专题研究；负责银行、非银行、中介等机构的合作管理及担保同业的沟通交流。

（10）创新研发部负责集团公司金融科技的调研、方案设计、落地实施等工作；负责收集、研究金融创新信息，设计创新方案，牵头对各部门提出的需求和创意进行研究论证，协助其落地实施；参与创新项目奖罚考核工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针对已有产品、业务等进行创新，及时为市场供应所需产品；负责创新业务产品的推广应用；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的监测、评估等风险管理等工作。

（11）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负责监控集团各项业务风险管理情况，负责项目的风险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组织召开集团公司风控会、投委会；负责担保项目的放款审查工作及在保项目和风险资产的五级分类管理，督导公司保后、贷后、投资后管理工作；协助财务部识别和控制流动性风险，配合做好业务系统建设及创新产品的研究论证工作。

（12）法律合规部负责组织修改、完善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合规管理办法；负责对集团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招投标、重大商务谈判等提供系统全面的法律保障；负责拟定业务范式合同、审查各类非范式合同；为集团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提供法律支持；负责集团公司合规审查、监督、考核、评价等工作，协助开展合规培训；配合做好项目调研、创新方案及产品的研究论证工作。

（13）资产保全部负责制定清收计划，参与不良资产的清收奖罚考核工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组织开展资产收购及处置业务、中介业务等；以法律手段对代偿项目、不良资产接收后进行诉讼、出席庭审、执行追偿、依法回收；负责对抵债资产进行盘活处置，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项目发起核销。

（14）投资业务部负责资本市场、重大经济金融事项的研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调研及可研分析、投资方案设计；负责固定收益类产品、权益类产品等投资、运作及管理；负责新兴产业投资的拓展及投资后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维护相关投资机构关系，建立稳定投资业务渠道。

（15）业务一、二、三部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本区域内担保业务，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可研分析、初步审查、方案设计；负责本部门在保项目的保后管理；负责本部门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和清收工作，开展风险项目的催收、代偿、追偿工作，对不良项目进行处置保全；负责协调、维护重要客户、银行、平台的关系，

建立稳定业务渠道。

(16) 教育担保部负责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教育类客户的各类业务，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可研分析、初步审查、方案设计；负责本部门在保项目的保后管理；负责本部门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和清收工作，开展风险项目的催收、代偿、追偿工作，对不良项目进行处置保全、核销及对账销案存的项目进行管理和处置；负责协调、维护与各地区教委、学校等教育机构，相关融资平台的关系，建立稳定业务渠道。

(17) 本地分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本区域内担保业务，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可研分析、初步审查、方案设计；负责本部门在保项目的保后管理；负责本部门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和清收工作，开展风险项目的催收、代偿、追偿工作，对不良项目进行处置保全；负责协调、维护重要客户、银行、平台的关系，建立稳定业务渠道。

(18) 异地分公司（不含北京分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本区域内担保业务，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可研分析、初步审查、方案设计；负责本部门在保项目的保后管理；负责本部门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和清收工作，开展风险项目的催收、代偿、追偿工作，对不良项目进行处置保全；负责协调、维护重要客户、银行、平台的关系，建立稳定业务渠道。

(19) 北京分公司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本区域内担保业务，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业务指标；负责项目的前期调研、可研分析、初步审查、方案设计；负责本部门在保项目的保后管理；负责本部门不良资产的风险化解和清收工作，开展风险项目的催收、代偿、追偿工作，对不良项目进行处置保全；负责协调、维护重要客户、银行、平台的关系，建立稳定业务渠道；配合集团相关部门协调联系与相关部、委等政府部门，与银行、相关平台总部机构，与集团股东单位的关系；在关系协调维护中注重推广公司产品，实现沟通成果转换。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管理体制框架已经形成，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包括行政办公类、人力党群类、财务管理类、股权投资类、运营创新类、风险管理类、法律保全类、纪检监察类等一系列制度在内的较完善的内部制度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管理

制度运行情况良好。部分内部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1、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定价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程序

1)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按照下列程序审议：

①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定该项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

②经总经理初审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③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收到提议后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④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外，公司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关联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还可以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交易决策权限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

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性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超出预计部分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下列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 1) 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如果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由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
- 2)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特制定该制度。该制度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发行债券、为债券提供担保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该制度。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制度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信息披露的组织管理、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流程、责任追究等方面内容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细则。该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有关规定执行。

3、行业投向及授信指引

为有效引导担保资源投向市场前景良好、产业政策支持和有效抵抗周期性风险的领域，同时优化存量业务行业结构，加强控制行业风险，加大对风险敏感领域的管理力度，全面提高集团业务质量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制定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投向及授信指引（2023 年版）》。该指引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结合集团业务特点、管理要求和风险偏好，将行业类别分为 145 个，具体细分为积极营销类、份额维持类、审慎支持类、审慎介入类、压缩退出类五类，并根据不同类别实施不同的管理和授信策略。该指引适用于集团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其他融资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以及（类）委托贷款、投资等资金业务。非融资担保等其他业务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参照执行，但压缩退出类行业均不得新增。关于标准化产品和创新业务的授信标准，按照集团标准化产品的相关办法和集团审批通过的创新方案执行。

4、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指引

为贯彻执行集团发展战略，促进和引导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发展，提高集团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拓展的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加强集团政府平台项目风险控制，结合集团目前的业务规模、发展方向等因素，调整优化平台融资业务策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15号）等文件精神，发行人制定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指引（2023年版）》。该指引适用于集团开展的各类政府平台及平台关联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其他融资担保业务等。其中借款类担保主要包括为被担保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发行债券担保主要包括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包括为被担保人发行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

5、账户及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账户和资金的内部控制、监督及管理，防范账户及资金风险，实现资金有效流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相关监管规定及集团相关制度办法，并结合集团实际情况，特制定《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及资金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该办法明确了资金管理原则，一是合法合规原则，各项资金收支必须遵守国家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集团有关规定；二是集中统一原则，各项财务收支均纳入集团银行账户统一管理，由财务部统一调度，资金均须审批后方可使用。该办法还详细规定了账户

及资金管理的机构设置及职权、账户管理细则、资金计划管理细则、委托贷款资金的管理细则、担保业务资金的管理细则、投资资金管理细则、资金调拨管理细则、异地分公司营运资金管理细则、资金审批权限、流程管理细则等内容。

6、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管理水平，防范投资风险，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定该办法。投资业务部应根据集团制定的投资目标拟订证券投资计划，并报集团办公会审批。在当年的年度证券投资计划经审批通过前，沿用上一年度经审批的年度投资计划。该办法还详细规定了投资管理的审批流程、分工与职责、证券投资细则、委托投资细则、投后管理要求等内容。

7、抵（质）押物管理办法（试行）

为规范集团抵（质）押物管理，提高抵（质）押物风险管理水平，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集团《综合业务管理手册》等规章制度，制定该办法。发行人抵（质）押物管理遵循以下原则：一是合法性原则，指抵（质）押物准入、担保设立和变更、抵（质）押物处置等活动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二是有效性原则，指担保设定手续必须完备，抵（质）押物确有变现能力并且易于实现；三是审慎性原则，指在抵（质）押物管理各个环节中，要充分考虑使用抵（质）押物可能带来的各种风险因素，保守估计抵（质）押物价值，审慎确定抵（质）押率；四是差别化原则，指根据不同类别抵（质）押物的特点，在准入、审查、价值评估和存续期监控等方面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该办法从抵（质）押物管理岗位职责、抵（质）押物分类及准入、抵（质）押物的受理与审查、抵（质）押物的评估、抵（质）押权的设立与变更、抵（质）押物的保管、抵（质）押物的监控、抵（质）押物的返还和处置、检查监督等方面作出详细要求。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出资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公司资产账实相符，且由公司控制与使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产的情况。

2、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和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合理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审计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创新研发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投资业务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教育担保部等 18 个内部职能部门以及 8 家分公司，形成了公司独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合规官、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4、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质许可及所需业务资源。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5、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彭彦曦	董事长	2024.6 至今	是	否
2	彭龙	独立董事	2023.9 至今	是	否
3	曾志远	独立董事	2019.8 至今	是	否
4	聂晓威	董事	2022.4 至今	是	否
5	陶学庆	董事	2022.4 至今	是	否
6	秦红	董事	2021.7 至今	是	否
7	王治雯	董事	2020.11 至今	是	否
8	费蜀锋	董事	2024.4 至今	是	否
9	翟羽洁	监事	2022.4 至今	是	否
10	王雄	职工监事	2019.8 至今	是	否
11	张意	职工监事	2019.8 至今	是	否
12	赖祥德	监事	2024.4 至今	是	否
13	邹正	总经理	2024.10 至今	是	否
14	唐弋夫	副总经理	2024.10 至今	是	否
15	殷孟君	副总经理	2019.8 至今	是	否
16	谭运林	副总经理	2019.8 至今	是	否
17	艾志诚	副总经理	2023.2 至今	是	否
18	林敏	副总经理	2025.1 至今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的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重大违纪违法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非公务员，不存在兼职取薪的情形。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8 名董事，分别为彭彦曦、彭龙、曾志远、聂晓威、陶学庆、秦红、王治雯、费蜀锋，其中彭彦曦为公司董事长，曾志远、彭龙为独立董事。8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彭彦曦，现任党委书记、董事长，女，1976 年 6 月出生，经济学学士。1998 年 7 月到 2008 年 8 月，先后任重庆市南岸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重庆市南岸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员工、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处员工、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个人业务处副处长、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 8 月到 2012 年 3 月，先后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上市办公室主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2012 年 3 月到 2013 年 6 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办公室主任；2013 年 6 月到 2015 年 10 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到 2024 年 5 月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副行长；2024 年 5 月至今，任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龙，现任独立董事，男，1964 年 2 月出生，博士。1989 年 7 月到 1996 年 8 月，在东南大学数学系任教，曾任系副主任；1997 年 7 月到 2019 年 5 月，先后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副院长、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经贸学院院长、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院长、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助理兼国际商学院院长、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兼国际商学院院长、北京外国语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2019 年 5 月到 2022 年 5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2022 年 5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志远，现任独立董事，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博士。1988 年 7 月到 1998 年 5 月，在成都大学经济系任教；199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9 年 12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聂晓威，现任董事，男，1986 年 2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13 年 7 月到 2015 年 6

月，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任职；2015年6月到2016年12月，先后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投资管理部员工；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分析员；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公司监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陶学庆，现任董事，男，1988年9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层投资业务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在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任职；2016年12月至2022年6月，先后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咨询部投资经理，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秦红，现任董事，女，1966年6月出生，项目管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7月到1995年12月，先后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昌平支公司、国际业务部任职；1996年1月到1998年12月，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结算处干部、总经理；1999年1月到2009年8月，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结算处正科级行员，国际金融局国际结算处正科级行员，投资业务局综合处正科级行员、股权管理处正科级行员、综合处副处长、股权业务处副处长、产业整合创新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市场与投资局投资业务二处处长；2009年8月到2015年7月，历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经营管理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股权二部总经理；2015年7月到2021年5月，任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5月至2021年5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三部资深经理；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二部资深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二部资深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治雯，现任董事，女，1988年5月出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社会政策与实践专业硕士。2014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四部高级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费蜀锋，现任董事，男，198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2003年7月到2005年10月，任重庆地产集团重庆大宅物业管理公司龙塔华园分部物业管理员；2005年10月到2010

年 10 月，任职于重庆渝富渝创信用担保公司投资部；2010 年 5 月到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12 年 10 月到 2014 年 4 月，先后任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总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到 2016 年 7 月，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高级主管；2016 年 7 月到 2020 年 10 月，先后任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股权投资管理部工作牵头人（高级主管）、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金融股权投资管理部部长（管理二级）；2020 年 10 月到 2023 年 10 月，先后任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4 名监事，分别为翟羽洁、王雄、张意、赖祥德，其中王雄、张意为职工代表监事。4 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翟羽洁，现任监事，女，1991 年 3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先后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分析员、高级分析员、投资经理。202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雄，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男，1976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2000 年 7 月到 2006 年 7 月，任教于重庆市江北中学；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重庆市三峡库区产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建岗；2009 年 9 月到 2019 年 5 月，先后任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和党群部员工、团委书记、纪检监察部副主任兼党群工作部副总经理、纪检监察部主任兼党群工作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纪检监察部主任；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张意，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男，197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1991 年 7 月到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黔江分行信贷部副主任科员；2003 年 11 月到 2004 年 4 月，借调到重庆市黔江区建委工作；2004 年 4 月到 2007 年 3 月，任重庆市黔江区担保中心主任，同时兼任鸿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黔江区信用促进会会长及银象木业公司董事长；2007 年 3 月到 2009 年 1 月，历任三峡担保有限公司员工、业务二部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先后任重庆市园区工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经理兼任法律审计部经理；2011 年 6 月到 2020 年 3 月，历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员工、副总经理、武汉分公司总经理、审计合规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24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评审部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赖祥德，现任监事，男，1967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0 年 8 月到 2000 年 12 月，先后任四川汽车制造厂财务处会计、四川汽车制造厂财务处副科长、四川汽车制造厂财务处科长、四川汽车制造厂财务处副处长、四川汽车制造厂副总会计师、财务处处长、四川汽车制造厂总会计师。2000 年 12 月到 2007 年 12 月，先后任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重庆红岩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重庆重型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重庆重汽集团红岩汽车运输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2 月到 2009 年 12 月，任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12 月到 2014 年 4 月，任重庆保税港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4 年 4 月到 2021 年 6 月，任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到 2023 年 10 月，任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邹正、唐弋夫、林敏、殷孟君、谭运林和艾志诚。6 名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邹正，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男 1973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1997 年 6 月到 2004 年 2 月，先后任湖北清江高坝洲工程建设公司财务部会计、湖北清江水布垭工程建设公司财务部会计科副科长、成本科科长；2004 年 2 月到 2006 年 6 月，任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2006 年 6 月到 2010 年 10 月，任湖北新丰化纤工业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 年 10 月到 2017 年 12 月，先后任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党支部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12 月到 2018 年 3 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综合管理部；2018 年 3 月到 2019 年 8 月，先后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与金融服务部经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 年 8 月到 2021 年 2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2021 年 2 月到 2021 年 5 月，任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到 2024 年 6 月，任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6 月到 2024 年 9 月，任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他领导；2024 年 9 月到 2024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唐弋夫，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72 年 1 月出生，法学博士。1995 年

8月到1996年6月，就职于四川省万县市万川经济发展总公司；1996年6月到1997年8月，任四川省忠县官坝镇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信贷员；1997年8月到2000年3月，任重庆市忠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秘书；2000年3月到2003年6月，任重庆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秘书；2003年6月到2005年9月，任重庆市沙坪坝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党委委员、副主任；2005年9月到2006年12月，任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06年12月到2007年3月，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业务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3月到2008年6月，任重庆市万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2008年6月到2008年8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万州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8年8月到2009年9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大足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9月到2011年6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稽核办事处主任；2011年6月到2011年10月，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四川大竹隆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2011年10月到2024年8月，先后任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部总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殷孟君，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72年11月出生，法学学士。1993年7月到2000年7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荣昌县支行安富营业所出纳、会计、储蓄、信贷、办公室文秘等岗位；2000年7月到2006年10月，先后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秘书、文档科长、秘书科长；2006年10月到2008年4月，先后任重庆三峡担保集团公司办公室员工、董事会秘书；2008年5月到2018年2月，先后任公司业务部二部副经理、法律保全部副经理、法律保全部经理、审计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黔江分公司、万州分公司总经理、小企业担保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谭运林，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男，1969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1年8月到1994年3月，任四川省开县交通局公路养护工区财务股会计；1994年3月到2006年10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开县支行信贷科科员、业务科主办科员、业务管理部经理；2006年10月到2019年4月，历任重庆三峡担保集团业务一部客户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营管理部经理、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宜昌分公司总经理、审计合规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艾志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男，1969年2月出生，工学硕士。1992年7月到1998

年 10 月, 任武汉城市建设学院风景园林研究所助理规划师; 1998 年 10 月到 2000 年 9 月, 任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师; 2000 年 9 月到 2006 年 12 月, 任华中科技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规划师; 2006 年 12 月到 2013 年 7 月, 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湖北分行评审处干部、正科级行员、评审经理（副处级）、副处长; 2013 年 8 月到 2020 年 11 月, 历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三部副总经理、股权三部总经理、股权二部总经理、股权一部总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 任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副总经理。

林敏,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10 月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12 月到 1993 年 1 月, 任重庆市自来水公司职工; 1993 年 1 月到 1999 年 12 月, 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市中区办事处职员、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渝中区办事处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1999 年 12 月到 2009 年 7 月, 历任重庆商业银行文化宫支行办公室主任、临江门支行行长助理、涪陵支行副行长、市场发展部副主任、市场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坪支行行长; 2009 年 7 月到 2017 年 4 月, 历任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负责人、西安分行筹备组组长、西安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17 年 4 月到 2018 年 6 月, 任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任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 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国家发改委批准, 于 2006 年 9 月正式挂牌成立, 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在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3 家股东的大力支持下, 三峡担保集团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 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 以“服务库区产业和移民, 服务地方建设和实体经济, 服务民营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民生”为核心宗旨, 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借款类担保、债券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发行人致力于为中小企业、“三农”

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融资和非融资担保。近年来，发行人逐渐形成了以担保业务为主业，其他业务板块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布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以借款类担保、债券担保为主的担保业务，以及在监管允许范围内开展的委托贷款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和投资业务。

（二）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证件资质	证件/文件	证件/文件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011001L	长期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051001L	长期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171001L	长期	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渝 B2-20210583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办理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许可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开业的	渝金〔2013〕62 号	长期	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批复			
--	--	----	--	--	--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37.72 万元、174,305.98 万元和 159,117.26 万元，主要为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担保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14,450.37 万元、128,027.21 万元和 117,030.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63%、73.45% 和 73.55%。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净收入	117,030.71	73.55	128,027.21	73.45	114,450.37	75.63
减：分出保费	209.79	0.13	670.06	0.38	1,027.77	0.68
利息收入	38,473.47	24.18	39,721.54	22.79	33,217.28	21.95
手续费佣金收入	-	-	-	-	-	-
投资收益	3,322.49	2.09	711.93	0.41	1,079.94	0.71
其他收益	46.96	0.03	362.24	0.21	75.11	0.05
公允价变动收益	-1,669.73	-1.05	2,392.74	1.37	1,370.00	0.91
其他业务收入	2,197.39	1.38	3,681.28	2.11	2,545.02	1.68
资产处置收益	-74.24	-0.05	79.10	0.05	-372.22	-0.25
营业收入合计	159,117.26	100.00	174,305.98	100.00	151,337.72	100.00

3、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7,814.22 万元、106,316.84 万元和 116,915.66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和提取的信用减值损失等。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呈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趋势相符。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430.36	1.22	1,659.45	1.56	2,339.13	2.66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6,497.97	5.56	20,323.76	19.12	27,978.33	31.86

税金及附加	1,175.00	1.00	1,502.45	1.41	1,461.50	1.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60.52	2.19	5,237.39	4.93	4,827.61	5.50
业务及管理费	21,743.93	18.60	20,843.76	19.61	19,519.13	22.23
研发费用	355.98	0.30	1,681.65	1.58	1,934.59	2.20
其他业务成本	1,253.41	1.07	1,102.10	1.04	961.33	1.09
信用减值损失	78,444.29	67.09	51,269.87	48.22	27,099.96	30.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54.21	2.95	2,696.40	2.54	1,692.64	1.93
营业成本合计	116,915.66	100.00	106,316.83	100	87,814.22	100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收入构成（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11.68	73.42	12.74	73.07	11.34	74.95
投资类业务	4.01	25.22	4.28	24.57	3.57	23.57
其他业务	0.22	1.36	0.41	2.37	0.22	1.49
合计	15.91	100.00	17.43	100.00	15.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毛利润构成（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2.93	44.78	5.05	54.91	5.35	61.91
投资类业务	3.87	59.10	4.12	44.74	3.33	38.56
其他业务	-0.25	-3.88	0.03	0.35	-0.04	-0.47
合计	6.55	100.00	9.20	100.00	8.6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构成（按业务板块划分）

单位：%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担保业务	25.10	39.67	47.18
投资类业务	96.44	96.13	93.44
其他业务	-116.93	7.86	-18.06
合计	41.15	52.79	57.12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

（1）发行人担保业务概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由集团本部开展，兼有少部分存量担保业务在子公司教育担保、渝台担保经营。最近三年末，集团本部在保余额分别为 952.79 亿元、941.67 亿元和 889.78 亿元，在集团合计在保余额中占比分别为 99.17%、98.93% 和 99.44%。

最近三年末，子公司教育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2.86 亿元、2.29 亿元和 0.66 亿元，在集团合计在保余额中占比分别为 0.30%、0.24% 和 0.07%；子公司渝台担保在保余额分别为 5.16 亿元、7.92 亿元和 4.39 亿元，在集团合计在保余额中占比分别为 0.57%、0.83% 和 0.49%。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担保业务保持持续下降趋势。

表：最近三年末集团本部及各担保行业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集团本部	889.78	99.44	941.67	98.93	952.79	99.17
教育担保	0.66	0.07	2.29	0.24	2.86	0.30
渝台担保	4.39	0.49	7.92	0.83	5.16	0.53
集团合计在保余额	894.83	100.00	951.88	100.00	960.81	100.00

注：上表中集团合计在保余额未剔除对内担保部分，该部分金额较小。

（2）各类型担保业务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分类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在保项目余额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借款类担保	246.17	27.67	185.89	19.74	161.04	16.90
债券担保	526.13	59.13	637.66	67.72	684.96	71.89
其他融资担保	5.99	0.67	3.68	0.39	4.17	0.44
非融资性担保	111.49	12.53	114.44	12.15	102.62	10.77
在保余额	889.78	100.00	941.67	100.00	952.79	100.00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中来自城市建设企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担保收入结构划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担保收入	11.68		12.74		11.34	
其中：来自城市建设企业收入	6.64		7.35		6.97	
占担保业务收入比例	56.87		57.69		61.46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41.75		42.17		46.06	

1) 借款类担保

在借款类担保方面，受益于较雄厚的资本金优势和国有股东背景，发行人获得金融机构的认可度较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互相推荐信贷客户以及独立市场营销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借款类担保业务，同时为经批准的授信客户提供担保的方式开展业务，并不断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与 34 家国有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地方银行等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授信额度为 809.26 亿元，最高保证金比例为 5%，另有 11 家银行免收其保证金，并与部分银行建立了风险共担机制。近年来，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小微及“三农”企业的服务力度，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以及“三农”的支持力度，提高电子信息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行业和环保类、养老类、医疗卫生类等领域项目占比，并探索通过批量化、标准化模式解决民营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公司持续加大创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力度，相继成功推出易贷保、旺农贷、速贷保、科技贷、电票贷等量身为中小微客户群体打造的融资担保创新产品。

担保期限方面，发行人借款类担保期限以 3 年以内为主。截至 2024 年末，期限在 3 年以内的在保项目余额 172.91 亿元，占比 70.24%。截至 2023 年末，期限在 3 年以内的

在保项目余额 135.42 亿元，占比 72.85%。最近一年，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在保项目期限分布较为平均，结构较为合理。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借款类担保在保项目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1-6 个月（含）	9.40	3.82
6-12 个月（含）	68.32	27.75
12-24 个月（含）	48.11	19.54
24-36 个月（含）	47.08	19.13
超过 36 个月	73.26	29.76
合计	246.17	100.00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行业分布方面，发行人借款类担保项目主要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最近一年，发行人借款类担保项目主要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在保项目中，前述 4 个行业在保项目合计余额分别为 84.32 亿元、39.00 亿元、22.69 亿元和 19.48 亿元，前述 4 个行业在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34.25%、15.84%、7.91% 及 3.3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在保项目中，前述 4 个行业在保项目合计余额分别为 53.42 亿元、35.08 亿元、38.91 亿元和 11.26 亿元，前述 4 个行业在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占比分别为 28.74%、18.87%、20.93% 和 6.06%。发行人借款类担保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借款类担保在保项目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余额	占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4.32	34.25
建筑业	39.00	15.8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69	9.22
批发和零售业	19.48	7.9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6	3.36
其他	72.43	29.42

合计	246.17	100.00
----	--------	--------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主要客户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前五大在保项目余额合计 27.12 亿元，占当期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比重为 11.0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前五大在保项目余额合计 21.11 亿元，占当期借款类担保在保余额比重为 11.35%。最近一年，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在保项目的客户集中度较低。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借款类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担保类型	在保余额	在保余额占比
重庆市南部新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6.22	2.53
重庆湖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35	2.17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35	2.17
重庆长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20	2.11
重庆万州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5.00	2.03
合计	-	27.12	11.01

2) 债券担保

在债券担保方面，根据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019 年重庆市融资担保公司监管工作要点》，要求从事债券担保业务机构加强债券担保业务监测、分析和风险预判。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动调整担保业务结构，控制新增债券担保业务。最近一年，发行人债券担保在保项目余额分别为 526.13 亿元，在发行人整体业务中占比为 59.13%，比重保持在合理稳定水平。

债券品种方面，发行人债券担保在保项目绝大多数为公募债券。最近一年，发行人公募品种在保余额为 467.09 亿元，占当期债券担保在保余额比重为 88.78%，稳定处于较高比例；其中，公募企业债券在保余额为 350.89 亿元，占当期债券担保在保余额比重为 66.69%，是发行人债券担保的主要品种。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在保债券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在保余额	在保余额占比

项目	2024 年末	
	在保余额	在保余额占比
公募品种	467.09	88.78
其中：企业债	350.89	66.69
中期票据（MTN）	41.50	7.89
短期融资券	5.30	1.01
公司债	69.40	13.19
私募品种	46.47	8.83
其中：私募公司债	32.95	6.26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	13.52	2.57
其他	12.57	2.39
在保金额	526.13	100.00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主要客户方面，发行人优先选择财政实力较强的区域及重庆市区县，发行主体为国有企业或地方城建类企业的项目。债券担保在保项目大多都通过采用土地及房产抵押、第三方保证等反担保措施防范违约风险。

表：截至 2024 年末债券担保在保项目前十大客户情况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客户区域	担保类型	在保余额	担保期限
建湖县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	企业债	8.00	7 年
萍乡创新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	企业债	8.00	7 年
仁寿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	企业债	8.00	5 年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	企业债	8.00	7 年
玉溪市红塔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企业债	8.00	7 年
重庆宏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公司债	8.00	7 年
重庆市合川农村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中期票据	8.00	3 年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企业债	8.00	7 年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	企业债	8.00	7 年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	公司债和 PPN	7.80	5 年和 3 年
合计	-	-	79.80	-

发行人债券担保项目侧重于支持地方重要国企客户，客户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客户均设置了反担保措施，信用资质情况良好，主体信

用评级主要为 AA，主营业务以工程代建、土地整理、产业经营为主，报告期末经营和财务情况良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债券担保主要客户资信情况正常，发行人上述主要在保项目还本付息均正常。

3) 借款类和债券担保区域分布

地域分布方面，发行人借款类和债券担保业务以重庆地区为中心，向四川、山东、江西、湖北、湖南等区域扩张，除重庆和四川地区外的区域集中度较低。最近一年，发行人在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等主要区域的在保余额均出现不同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借款类和债券担保业务区域集中度进一步下降。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借款类担保及债券担保余额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重庆市	331.85	42.64
四川省	106.94	13.74
山东省	71.21	9.15
湖南省	43.75	5.62
江西省	42.01	5.40
湖北省	34.54	4.44
其他	148.00	19.02
合计	778.30	100.00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4) 非融资性担保

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品种逐步丰富，通过产品创新和延伸服务使公司业务更加多元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把握国家大力发展电子投标保函的政策机遇，实现了较快发展。

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是涉及投标保函、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海关关税担保业务。2018 年以来，全国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续建立“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引入“电子投标保函”。受益于国家号召工程保函代替保证金，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快速发展。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继续加大与各机构的合作力度，并依托下属金融科技子公司金保

宝信息进行全系统自主研发设计和平台建设，不断完善电子保函平台建设，推进业务持续较快发展。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合计为 114.44 亿元，较 2022 年增加 11.82 亿元，同比增长 11.5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合计为 111.49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减少 2.95 亿元，降幅为 2.58%。报告期内发行人非融资性担保占比不高，波动较小。

（3）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总体逐年降低，担保代偿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表：近三年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当年担保代偿额	5.28	4.75	6.70
当年担保代偿回收额	1.06	2.22	2.20
当年担保发生额	451.03	489.17	584.35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502.92	500.29	532.67
当年担保损失额	3.29	2.76	6.28
担保代偿率	1.05	0.95	1.26
担保损失率	0.65	0.55	1.18
累计代偿回收率	40.95	42.23	40.19

注：1、上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子公司数据未包含其中。

2、上表最近一期数据不能反映全年数据情况，与年度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3、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担保代偿率=当年担保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2）担保损失率=当年担保损失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代偿额

发行人代偿业务类型方面，主要为借款类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事件。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债券担保未发生违约事件。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代偿率分别为 1.26%、0.95% 和 1.05%，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担保损失率分别为 1.18%、0.55% 和 0.65%，总体呈现波动下降趋势。

1) 担保业务代偿款追回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当年代偿回收金额分别为 2.20 亿元、2.22 亿元和 1.06 亿元；累计代偿回收率分别为 40.19%、42.23% 和 40.95%。报告期内当年代偿回收金额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累计代偿回收率波动较小。在不良处置的过程中，公司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诉讼、处置担保物等方式，最大可能争取资产回收额度，缩小最终损失缺口，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整体的代偿回收进展不及预期。

表：近三年末公司代偿项目回收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当年代偿回收金额	1.06	2.22	2.20
累计代偿回收率	40.95	42.23	40.19

注：（1）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代偿额。

（2）已进入处置流程的金额：已提起司法诉讼，或已采取有效的非诉讼追偿手段的项目所涉及的代偿余额。

2) 风险承受与偿债能力

①准备金计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制定了详细的风险准备金计提办法，并根据市场环境及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处于行业较高水平，准备金计提充足，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表：近三年末公司准备金计提及拨备覆盖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	39.47	40.98	39.38
拨备覆盖率	323.94	353.86	318.36

注：（1）上表为母公司口径；

（2）拨备覆盖率=累计计提风险准备金/代偿余额；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②代偿项目反担保措施。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代偿余额为 14.37 亿元，其中大多数项目具有质押、抵押、保证等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措施较为充足。

③保后催收措施。在代偿清收过程中，发行人一方面通过传统诉讼方式积极寻找抵质押资产以外的财产线索，另一方面拓展不良清收手段，通过非诉途径尽早实现回收，如依靠企业重组获得还款资金，或通过利率优惠寻求其他企业承接不良等风险化解方式。在不良资产处置过程中，发行人不断丰富处置手段，通过与房产中介机构开展全面合作，积极

寻求处置资产的承接方，尽可能实现资产回收。并与资产管理公司合作，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实现代偿款回收，减少资金占用压力。另外，发行人通过明确律师代理的工作时限、计价基数等事项，进一步加强对代理律师的管理，鼓励律师多查找财产线索，借助外力实现公司现金回收目标。

综上，虽然近年来代偿项目有所增加，但发行人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设置合理的反担保措施，并积极进行追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期债券偿付构成影响。

（4）反担保风控措施

公司设置严格的反担保措施标准。目前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企业或个人的保证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等。公司各担保业务采用的反担保措施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型担保业务反担保措施情况

业务类型	主要反担保措施
借款类担保	土地房产抵押、在建工程抵押、股权质押、股票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
债券担保	土地、房产抵押、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
非融资性担保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
再担保	与原担保人按再担保比例共享原反担保措施，或者追加上述其他担保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各种业务类型的风险特征和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借款类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保证金、抵质押物及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控制风险，抵押物价值足额覆盖担保风险敞口。债券担保业务主要通过结合地方财政实力和平台公司经营规模设置准入标准，并辅以土地、房产抵押、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等手段综合把控风险。非融资担保通常风险较低，主要通过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缴纳保证金等方式控制风险。再担保业务主要通过与原担保人按再担保比例共享原反担保措施等方式控制风险。发行人反担保措施标准严格，执行较好，为风险项目的追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5）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情况

1) 《暂行办法》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3 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

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2) 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准备金的相关规定

根据 2010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3)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对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第 44 条规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4) 报告期公司计提准备金情况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准备金计提余额情况（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金	70,365.33	62,538.66	57,625.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281.47	169,802.59	179,372.14
担保合同准备金	117,951.91	120,116.73	111,020.14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金	175,864.85	120,933.22	91,294.57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准备金计提余额情况（母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一般风险准备金	65,274.94	57,448.27	52,535.4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244.21	169,686.75	179,156.36
担保合同准备金	100,379.37	98,920.73	96,234.81
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金	101,761.84	83,703.92	65,920.51

5) 发行人准备金计提办法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准备金计提方法具体如下：

一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公司采取的计提办法中，根据权责发生制将收取的担保费在担保合同期限内按天数进行摊销。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公司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把属于未来期间的担保费作为递延保费确认为负债，也起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作用，如实反映了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属性。

二是担保合同准备金和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的提取。公司采取的计提办法中为计提担保合同准备金与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金。担保合同准备金以银监会不良贷款数据测算的不同行业违约概率为基础，采用巴塞尔协议III中内部评级法（初级法）的默认设定，对担保余额采取组合计提模型。总体框架为：组合准备金计提金额=担保业务风险敞口*准备金率（准备金率=考虑风险边际后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折现因子*调整因子），而不是简单地按担保余额 1% 进行计提。担保合同准备金是公司对未到期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产品类型确定计量单元，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进行合理估计，并且在估计时考虑边际因素和货币时间价值。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担保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考虑风险边际的影响后，如果预计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大于现金流流入现值，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现风险的担保合同准备金在担保合同实际发生代偿后转入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中核算。担保合同提前解除的，公司转销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应收代偿减值准备是代偿项目单独计提的减值准备金。公司采取的新办法中，在提取风险准备金的同时，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已代偿项目的代偿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准备金，即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该项准备金是为已支付的代偿款项在项目最终处置完毕后不能收回的损失而准备，其最终性质与担保赔偿准备具有一致性。

三是一般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公司按照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占净利润的比例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

6) 公司准备金计提方法的合理性与合规性

首先，2010 年 3 月发布的《暂行办法》中关于准备金计提政策是出于监管需要，基础为当时仍生效的《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具体比例上则按照当时多数融资担保公司仅开展一年期银行贷款担保业务的情况，参考了保险业二分之一法和银行业呆账准备 1%的标准。根据 2010 年 7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05〕17 号），应按照保险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据此，《暂行办法》中有关准备金计提规定应由《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进行规范。

其次，公司作为全国领先的担保公司，业务范围不仅包括银行贷款担保，而且为债券、诉讼保全、财产保全、工程履约、投标等提供担保服务，其风险较小。公司按照不同担保业务种类特点分类计提，同时兼顾《暂行办法》的严格监管的本意，充分估计担保责任风险，准确核算保费收入，形成目前的准备金计提办法。从准备金余额来看，采用新的准备金计提方法也高于《暂行办法》计提的金额。

再次，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该管理条例虽规定了融资性担保公司需提取相应准备金，但暂未明确具体计提比例。

最后，公司上述新的准备金计提办法，获得重庆市金融办的认可，在现场检查等日常监督中从未被视为违规。2015 年 12 月 2 日，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渝金函〔2015〕257 号），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请示上的新办法计提准备金，但按照新办法计提的各项准备金不得低于现有规定的最低要求，且在监管部门出台相关新规定后，按照新规定执行，发行人计提的各项准备金均未低于最低要求。

综上，发行人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担保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方向，且主管部门表示认可。因此，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政策合法合规。

2、委托贷款业务

为满足客户需要，发行人通过合作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在满足客户融资需求的同时，也实现了公司对资产流动性进行主动管理的目标。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区域集中在重庆地区，主要通过集团本部开展。

（1）委托贷款期限分布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委托贷款以 1 年（含）以内为主。由于发行人委托贷款期限较短，各年新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情况具有一定差异，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委托贷款金额情况波动较大。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67,000.00	99.46	23,297.83	98.00	71,362.81	99.18
1 年以上	364.00	0.54	476.00	2.00	588.00	0.82
合计	67,364.00	100.00	23,773.83	100.00	71,950.81	100.00

注：委托贷款业务余额未扣除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2）委托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为主，上述 2 个行业委托贷款合计金额 29,000.00 万元，合计占委托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43.05%。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以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为主，上述 2 个行业委托贷款合计金额 15,476.00 万元，合计占委托贷款总额的比重为 65.09%。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00	14.84	-	-	10,000.00	13.90
建筑业	13,000.00	19.30	10,000.00	42.06	20,000.00	27.80
制造业	-	-	297.83	1.25	26,362.81	36.64
批发和零售业	364.00	0.54	5,476.00	23.03	588.00	0.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000.00	20.7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000.00	22.27				

其他	15,000.00	22.27	8,000.00	33.65	15,000.00	20.85
合计	67,364.00	100.00	23,773.83	100.00	71,950.81	100.00

注：委托贷款业务余额未扣除委托贷款损失准备。

（3）委托贷款集中度

发行人委托贷款集中度较高。截至 2024 年末，前五大客户委托贷款合计余额 51,000.00 万元，合计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的比重为 76.12%。

表：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年、%

客户名称	合作机构	贷款金额	期限	占当期委托贷款余额比重
重庆长寿文旅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人和支行	15,000.00	1	22.39
成都新津水城水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	10,000.00	1	14.93
重庆盈金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巴南支行	10,000.00	1	14.93
重庆綦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两江分行	9,000.00	1	13.43
重庆市枳丹石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	7,000.00	1	10.45
合计	-	51,000.00	-	76.12

（4）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6,950.81 万元、773.83 万元和 364.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金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压缩和加强逾期贷款回收力度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贷款率分别为 9.66%、3.25% 和 0.54%，随着发行人加强化解不良项目的工作力度以及降低委托贷款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贷款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	-	-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	-
逾期 1 年以上	364.00	773.83	6,950.81

合计	364.00	773.83	6,950.81
----	--------	--------	----------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逾期率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委托贷款余额	67,364.00	23,773.83	71,950.81
委托贷款逾期金额	364.00	773.83	6,950.81
期末逾期贷款率	0.54	3.25	9.66

注：期末逾期贷款率=期末逾期贷款余额/期末贷款总余额

（5）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委托贷款大多数附带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由于委托贷款期限普遍在 1 年（含）以内，随着各年贷款到期，各年委托贷款担保措施结构变化较大。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措施为保证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54,364.00 万元，在当期委托贷款总额中占比 80.70%，担保措施为抵押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13,000.00 万元，在当期委托贷款总额中占比 19.30%。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13,000.00	19.30	297.83	1.25	6,362.81	8.84
保证	54,364.00	80.70	23,476.00	98.75	45,588.00	63.36
信用	-	-	-	-	20,000.00	27.80
委托贷款总额	67,364.00	100.00	23,773.83	100.00	71,950.81	100.00

注：委托贷款若多种类型担保措施，仅依照其相对最强的担保措施类别，统计得到上表余额。

（6）委托贷款减值计提情况

依据主要是《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委托贷款进行减值计提。公司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委托贷款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公司根据委托贷款的历史违约损失情况，参照银监会公布的按行业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并考虑对当年经济形势的判断，按组合计提模型来估算委托贷款组合计提准备金。

表：近三年末公司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按个别方式计提	10,672.91	10,021.38	11,038.35
按组合方式计提	1,056.41	1,056.41	1,056.4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11,729.32	11,077.79	12,094.76

3、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和重庆旅游投资集团合资设立的子公司三峡小贷公司运营，以旅游投资集团为核心企业，围绕其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业务类型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等，贷款客户主要在重庆市。

（1）小额贷款业务期限分布

在期限分布方面，发行人小贷业务以 1 年期以内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过桥资金服务。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小额贷款业务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含）以内	23,691.86	42.87	41,369.88	77.10	30,874.40	60.38
1 年以上	31,576.43	57.13	12,284.49	22.90	20,262.61	39.62
合计	55,268.29	100.00	53,654.37	100.00	51,137.01	100.00

注：小额贷款业务余额未扣除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2）小额贷款业务行业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小额贷款资产所属行业较为分散，主要包括建筑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小额贷款余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采矿业	1,413.71	2.56	1,413.71	2.63	1,794.76	3.51
建筑业	16,932.94	30.64	15,705.29	29.27	13,968.81	27.32
农、林、牧、渔业	-	-	-	-	299.41	0.59
批发和零售业	6,953.93	12.58	5,931.93	11.06	7,727.69	15.11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93.24	7.04	6,169.43	11.50	2,265.95	4.4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552.99	1.03	-	-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3,800.16	6.88	1,400.00	2.61	1,400.00	2.74
制造业	720.00	1.30	1,185.37	2.21	4,728.62	9.25
住宿和餐饮业	4,400.00	7.96	4,400.00	8.20	5,900.00	11.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492.32	28.03	15,035.25	28.02	8,700.00	17.01
个人贷款	1,662.00	3.01	1,860.40	3.47	4,351.78	8.51
合计	55,268.29	100.00	53,654.37	100.00	51,137.01	100.00

注：小额贷款业务余额未扣除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

（3）小额贷款业务客户集中度情况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前五大客户余额为 14,000.00 万元，在当期小额贷款余额中占比为 25.33%，占比较低，小额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低。具体来看，最近一年，单个客户余额占比均在 15%以下，不存在单个客户业务规模占比较大的情况。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月、%

客户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贷款余额	余额占比
重庆市智嘉建设有限公司	4,500.00	12	4,500.00	8.14
重庆市赤甲旅游文化创意开发集团	3,500.00	12	3,500.00	6.33
重庆开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12+12+12+12+12	2,000.00	3.62
重庆民鼎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12+12	2,000.00	3.62
酉阳县桃花源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2	2,000.00	3.62
合计	14,000.00		14,000.00	25.33

（4）小额贷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为控制风险，发行人逐步压缩小额贷款业务规模，并且进一步加强了不良项目的处置，因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小贷逾期额在 2022 年达到峰值，近两年有所降低。近三年末，小额贷款逾期金额主要来源于存量项目，分别为 16,657.79 万元、14,806.71 万元和 12,406.71 万元。2022 年以来，小额贷款逾期金额均来源于存量项目，逾期多为 1 年以上。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降低小额贷款逾期金额 1,851.0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降低小额贷款逾期金额 2,400.00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小额贷款逾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	-	599.00	4.05	6,840.00	41.06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100.00	0.81	-	-	2,050.00	12.31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	-	2,974.00	20.09	1,400.00	8.40
逾期 1 年以上	12,306.71	99.19	11,233.71	75.87	6,367.79	38.23
合计	12,406.71	100.00	14,806.71	100.00	16,657.79	100.00

（5）小额贷款业务增信措施情况

发行人发放的小额贷款以抵押、质押、保证等增信措施为主，以信用方式发放的比重较小。截至 2024 年末，小额贷款增信措施主要是质押和抵押，两种措施的小额贷款合计金额为 41,725.66 万元，在当期小额贷款余额中占比为 75.50%。截至 2023 年末，小额贷款增信措施主要是抵押和质押，两种措施的小额贷款合计金额为 42,901.71 万元，在当期小额贷款余额中占比为 79.96%。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增信措施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抵押	15,910.71	28.79	15,842.71	29.53	16,596.79	32.46
保证	13,492.64	24.41	10,451.26	19.48	8,587.38	16.79
质押	25,814.95	46.71	27,059.00	50.43	23,755.00	46.45
信用	50.00	0.09	301.40	0.56	2,197.85	4.30
小额贷款总额	55,268.29	100.00	53,654.37	100.00	51,137.01	100.00

注：小额贷款若有多种类型担保措施，仅依照其相对最强的担保措施类别，统计得到上表余额。

（6）小额贷款减值计提情况

公司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小额贷款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参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和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发布的《重庆市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

类指引（试行）》（渝金发〔2016〕1号）的相关要求，对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小额贷款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小额贷款进行组合计提。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减值准备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按个别方式计提	5,612.71	4,355.44	5,096.94
按组合方式计提	479.22	479.22	479.22
小额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6,091.93	4,834.66	5,576.16

4、投资业务情况

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主要的业务种类包括发放贷款、债券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报告期内，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要求，发行人不断调整投资业务构成，减少信托产品，并增持债券投资资产，使得投资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现金及投资资产为存出保证金、债券、委托贷款以及货币资金，合计金额 95.64 亿元，合计金额在当期投资资产中占比为 89.16%。其中，发行人对所持债券信用评级要求均为 AA 及以上；2022 年以来，发行人在确保 I-III 级资产比例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适度提升委托贷款业务规模，委托贷款的利率在 8% 左右，为发行人投资收益提供了保障。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现金及投资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3.77	21.69	18.20
存出保证金	34.79	41.16	31.51
理财产品类	4.42	3.55	2.49
委托贷款	7.42	3.13	7.88
长期股权投资	0.68	0.87	0.87
债券类	29.66	32.68	25.14
贷款	4.93	4.89	4.57
基金类	0.25	0.62	1.86
股票类	1.36	1.05	1.03
合计	107.27	109.65	9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流动性管理需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减少了对信托计划投资，增加了债券投资。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标的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产品类型	投资标的	期末余额	取得方式
2022 年	银行理财产品	-	2.00	购入
	债券	-	24.38	购入
	基金	-	1.34	购入
	股票	重钢、渝农商	1.44	抵债
	合计	-	29.16	-
2023 年	银行理财产品	客户 1 “财富快车 2022 年第 10 期”、客户 2 “宝盈理财”卓越鑫享 23017 号封闭式净值型等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购入
	债券	-	30.05	购入
	基金	重庆中新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重庆泽晖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等	0.43	购入
	股票	重钢、渝农商	1.44	抵债
	合计	-	34.92	-
2024 年	银行理财产品	客户 1 “财富快车 2022 年第 10 期”、客户 2 “宝盈理财”卓越鑫享 23017 号封闭式净值型等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	购入
	债券	-	28.10	购入
	基金	重庆中新叁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金、湖北长江兴宁产业基金、重庆泽晖卓越一期股权投资基金等	0.37	购入
	股票	重钢、渝农商	1.44	抵债
	合计	-	32.91	

备注：该表中列示余额均只含投资本金。

5、发行人资产质量

发行人借鉴商业银行信贷资产风险五级分类方法，出台了项目风险分类管理办法，将担保项目、委托贷款项目、应收代偿项目和投资类项目纳入信用组合管理，并根据不同信用风险水平的不同进行五级分类。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正常及关注类项目余额分别为

988.41 亿元、978.53 亿元和 927.49 亿元，占比分别为 98.64%、98.70% 和 96.81%；不良类项目余额分别为 13.67 亿元、12.88 亿元和 30.60 亿元，占比分别为 1.36%、1.30% 和 3.19%，总体呈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发行人整体资产质量水平较高，正常类及关注类项目规模占比呈波动趋势。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委托贷款和非理财类投资项目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919.66	95.99	969.43	97.78	981.98	98.00
关注类	7.83	0.82	9.10	0.92	6.43	0.64
小计	927.49	96.81	978.53	98.70	988.41	98.64
次级类	16.38	1.71	12.67	1.28	13.49	1.35
可疑类	10.45	1.09	0.00	0.00	0.02	0.00
损失类	3.77	0.39	0.21	0.02	0.16	0.02
小计	30.60	3.19	12.88	1.30	13.67	1.36
合计	958.09	100.00	991.41	100.00	1002.08	100.00

（四）发行人业务运营合规情况

1、业务范围

根据《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一）贷款担保。（二）票据承兑担保。（三）贸易融资担保。（四）项目融资担保。（五）信用证担保。（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根据《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一）诉讼保全担保。（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前款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

（二）发放贷款。（三）受托发放贷款。（四）受托投资。（五）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监督管理条例》的上述规定，并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

2、担保集中度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30%”。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3、担保规模

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各年末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

单位：亿元、倍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67.53	704.33	494.87

净资产	91.62	86.72	73.27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7.64	8.56	7.19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1）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构成及计算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算公式如下：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借款类担保责任余额+发行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其他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2）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计算依据

2017 年 8 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已经正式公布并于 2017 年 10 月正式实施，2018 年 4 月《融资担保公司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也正式出台对担保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计算做出统一的要求。根据 2020 年 3 月《重庆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渝金〔2020〕65 号）中“对新旧制度影响较大，但经营稳健、风险可控的机构，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以《条例》施行 2017 年 10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采取新老划断方式计量，之后出具保函的债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严格按照《条例》及配套制度执行”的规定，发行人对部分发行债券担保项目执行 2015 年 12 月《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的政策，具体指“将公募债券担保余额按以下规则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计算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风险调整担保责任余额=担保责任余额×公募债券担保风险系数（主体评级 AA-及以上的公募债券担保风险系数为 0.33），但调整后总体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0 倍。”

综上，发行人采用目前的计算公式，已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也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发行人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担保机构之一。在渝富控股、三峡资本、国开金融三家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借款类担保、债券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分为四大类别，即借款类担保、债券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其中借款类担保主要由存单质押担保及贷款担保构成；债券担保以公募品种为主；其他融资担保主要为融资租赁担保；非融资担保主要涉及投标保函、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海关关税担保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债券担保业务为主，最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债券担保余额分别为 684.96 亿元、637.66 亿元和 526.13 亿元，占在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1.89%、67.72% 和 60.69%。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分别为 7.19、8.56 和 7.64。对比同行业可比企业情况如下：

表：同行业可比企业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情况

单位：倍

序号	企业名称	比对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发行人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8.56	7.19	8.49
2	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18	5.93	6.02
3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4.99	4.87	3.79
4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7.78	7.67	6.63
5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4.91	4.64	4.17
6	陕西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3.28	2.66	1.44
7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5.95	6.48	6.18
8	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4.75	3.46	3.93
9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6.03	8.32	8.96
10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7.56	7.73	8.06

注：表中数据来自公开发行债募集说明书和评级报告。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母公司口径，部分可比公司因未披露母公司口径，选取合并口径进行比较。

对比市场上主流担保企业，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主要系受债券担保规模较高及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计量方式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展债券担保业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债券担保余额分别为 684.96 亿元、637.66 亿元和 526.13 亿元，系近年来受城建类企业债券审核政策调整影响，发行债券担保增信需求下降，发行人债券担保余额有所降低。根据 2020 年 3 月《重庆市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行业有关监管工作的通知》（渝金〔2020〕65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部分发行债券担保项目执行 2015 年 12 月《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请示的复函》的政策。新老划断计量政策于 2022 年末到期，2023 年末全部采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以下简称《条例》）规定的计量方式。随着 2023 年以来发行人享受新老划断政策到期，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因为计量方式影响有明显增加，

综合导致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升高。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风险权重，计量担保责任余额”，“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主要为小微企业和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发行人致力于为中小企业、“三农”和城建类企业提供融资和非融资担保。

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在行业居高主要系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担保项目侧重于支持地方重要国企客户，客户区域经济发展情况较好，主要担保的债券品种以公募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债券担保业务客户均设置了反担保措施，信用资质情况良好，主体信用评级主要为 AA 及以上，主营业务以工程代建、土地整理、产业经营为主，报告期末经营和财务情况良好。综合来看该类担保业务发生违约代偿的风险较小，鉴于有一定的反担保措施作为风险缓释，即使发生代偿支出，发行人也能及时通过追偿等手段尽可能减少担保损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在保余额分别为 952.79 亿元、941.67 亿元和 889.78 亿元。

因此，发行人融资担保放大倍数指标偏高虽然会给其带来一定的资本补足压力，但整体来看仍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符合行业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

发行人始终把建立科学的风险评价体系和风险约束机制、实施全员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业务又好又快发展的根本。通过坚持担保项目双人尽职调查、独立风控审查、分类分级审议决策，董事长行使“一票否决权”，全过程把控项目风险。通过不断完善、优化项目培育、尽职调查、评审和保后管理流程，规范反担保种类、条件和操作程序，已形成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和岗位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

1、风险管理的原则

公司实施风险管理的五个原则分别是风险避免、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应对、风险监控。

风险避免：是指公司运用风险预测技术，对项目进行评审和审批，主动放弃风险项目或改变项目担保条件。

风险识别：是指公司定期对在保项目进行保后管理、担保质量五级分类和客户关系分类，在此基础上判断在保项目和在保企业存在的风险大小和类型。

风险评估：是指对已经识别出的风险项目，公司通过拟订风险处置预案对将造成的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并给出解决方案。

风险应对：是指对已发生风险的项目，公司采取损失控制、风险自留和风险转移等措施进行处置，以平衡公司业务开展和流动性需求之间的矛盾。

风险监控：是指公司的风险管理部门利用相应的风险管理技术和管理制度，对担保项目的全过程进行风险监测和控制。

2、风险管理的流程

发行人始终把建立科学的风控体系和实施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业务发展的根本。通过坚持前台项目经理双人尽职调查，独立风控审查，分类分级审议决策，全过程把控项目风险，形成了董事会、经理层、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相互监督、有效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同时积极引入大数据智能化风控手段，不断提高风险识别和监测能力。公司实施了“三大阶段、九个环节”的担保风险管理流程：



3、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划分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就建立了初步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框架。公司内部建立了由董事会、总经理、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资产保全部、审计合规部、业务部门（分公司）组成的内部风险管理体系。

为有效控制集团经营风险，各项业务审查审批均由集团集中管理，采取分类分级的审批决策机制。公司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在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对各类担

保业务、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审议。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固定委员由公司高管及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运营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的中层干部组成，流动委员由风险管理部独立审查人担任。每次风控会须至少有 7 名委员参加，公司董事长对拟担保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负责会议的日常工作。风险管理部负责对上报项目进行风险审查，负责对风控措施落实情况和解保要件进行审查。

4、主要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担保公司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即由于受保客户信用状况变动导致违约而使公司可能承受代偿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通过事前对信用风险的充分识别、事中对信用风险的有效监测和事后对信用风险的快速处置，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自公司成立以来担保业务的代偿率一直保持在合理水平。

在项目评审中，发行人对所有项目均进行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同时借鉴了政策性和商业性银行的信用评审技术与经验，建立了客户信用评级和授信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现状，开发出了电力生产、公用事业、农林牧渔业、小企业、运输业和制造业等不同行业的评级体系，并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结合客户现金流、财务杠杆以及拟建项目的信息测算客户的大额授信额度。在审批权限方面，担保和委托贷款项目实行总部统一审查和集团风险控制委员会集体审批决策，董事长行使一票否决权。目前公司已经建设了业务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线上审批，提高了审批效率的同时降低了操作风险。

在反担保措施的设置方面，公司设置严格的反担保措施设置标准。目前公司要求担保申请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包括抵押、质押、企业或个人的保证反担保、保证金反担保等。对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为防控风险，公司要求政府选择有优良资产和经营性现金流良好的企业作为承贷主体，并要求园区提供相应的土地及房产抵押，或第三方企业提供担保。这些反担保措施有效降低了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担保项目的风险。

针对三峡小贷的业务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办法，设置较为严格的反担保措施，控制信用风险。对于商业地产项目进行摸底检查，查清担保贷款及委托贷款资金的真实用途。针对涉及“三公消费”的企业，避免介入，对保后检查中发现受影响较大的企业，及时化解和退出。

在保后管理方面，公司业务部门是保后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保后管理的实施、分析、风险预警等工作，风险管理部对业务部门的保后管理工作进行督查。为加强在保客户风险管理

理，公司每季度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对担保贷款质量进行一次全面分类，根据担保项目代偿的可能性和代偿后预计损失程度，将担保项目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等五类，并且针对不同类别采取差别化的保后管理措施。公司对正常类项目每三个月进行一次保后管理，对关注类项目每一个月不低于一次保后管理，重大疑难项目随时跟踪项目情况。

当项目风险发生时，公司针对项目的不同情况，对风险项目及时制定应对方案进行化解，力求将损失降到最小。部分担保贷款的最终损失将根据协议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进行分摊。

通过采用上述公司风险控制措施，公司担保项目的不良率及代偿情况均保持在良好水平。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公司依据宏观形势、市场和政策变化以及担保业务的流动性需求，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跟踪和监测，以保证资金运营实现一定收益的情况下，满足公司到期担保责任对流动性的需求。在担保余额剩余期限方面，由于公司承保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越长，担保公司对未来损失的预测能力则越受到削弱，流动性风险则可能越大，因此，管理和监控承保组合的到期期限至关重要。公司担保余额到期期限偏长，较长的担保期限增加了公司控制风险的难度，未来仍需密切跟踪公司的担保余额剩余期限结构，以及时把控违约风险的时间性。

总体来看，当前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基本可控，但公司仍需做好业务发展规划，密切跟踪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调整并优化资产结构和期限结构，合理规划业务发展对流动性的需求。同时需要制定风险监测指标，及时掌握流动性动态变化情况，调整资金配置和安排，审慎开展资金运作和配置。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化带来的风险。担保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自身的投资组合和抵押、质押财产的价格波动。随着公司投资资产规模的扩大，市场风险的影响日趋明显。随着公司资本金的进一步增加，其可自由配置的闲置资金也在不断增加。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公司加大了对投资业务的开拓。目前公司的资金运用形式包括货币资金、固定收益类投资、权益类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在固定收益类投资方面，公司投资

的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货币基金等。权益类投资主要为公司参股、控股的区县级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委托贷款方面，为提升收益，公司对部分优质客户发放委托贷款，一般同时要求客户提供抵押、质押财产以防范违约风险，贷款期限大部分在一年以内。

总体来看，发行人持有的投资资产以固定收益类产品为主，且市场风险管理理念和管理策略较为谨慎，投资组合结构较为合理。目前公司资金运用风格较为保守，市场风险较低，同时对提高公司利润水平及抵御担保风险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由于操作风险一旦发生时往往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操作风险的控制已经成为各类金融机构内控管理的主要内容。为降低业务操作风险，公司通过对各管理层、操作层的授权和批准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对上报项目，风险管理部门要进行风险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此外，公司担保项目须落实反担保措施，由公司业务部门落实审批条件，并报风险管理部进行审核。

八、发行人相关资质和合规情况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现持有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渝 011001L。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行为。

九、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融资担保行业历史沿革

梳理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我国融资担保行业成立的初衷主要是为了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但处于经济快速发展与金融行业发展速度偏缓的矛盾之中，其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92-1998 年）：上世纪 90 年代，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较快，但同时也面临着融资贷款难的问题，1992 年，重庆、上海、广东等地开始探索建立互助担保基金会；1993 年，财政部、国家经贸委设立了我国第一家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现更名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这标志着我国融资担保行业正式起步；其后各地担保公司逐步成立，1994 年深圳成立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无锡成立无锡联合融资担保公司，1997 年北京成立北京首创融资担保公司。

(2) 发展阶段（1999-2011 年）：1999 年国家经贸委与央行分别颁布《关于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均旨在鼓励加大中小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政策背景下，民营资本大量进入担保行业，机构数量呈井喷式增长。据 wind 数据，2011 年末我国融资担保业法人机构数目已经达到 8402 家，同比增长 39.34%。在这个过程中，担保公司逐渐演变成融资性担保公司（2010 年 3 号令后发放牌照）与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两大类，其中后者未有明确的准入监管，且担保公司内部分化较大，均为后来的行业乱象埋下隐患。

(3) 整顿阶段（2012-2017）：2012 年前后，部分融资担保公司由于主营担保业务无法实现盈利，开始了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操作，而其后的危机爆发也引发了监管的重视以及担保行业的重新洗牌。2012 年 2 月，中担、华鼎、创富三家民营担保公司以担保贷款以及理财的名头截断中小企业贷款资金并挪用客户保证金，最终实控人失联、资金链断裂风险暴露。这一事件在担保行业造成较大震荡，民营担保公司的银担业务急速收缩，进入了长达多年的整肃阶段，大批担保公司由于违规操作或业务激进或参与 P2P 平台，相关风险持续暴露，最终破产或退出，互助性担保也在行业重整中渐退历史舞台。中投保、中融信佳、中海信达、汇通担保、海泰担保、河北投融等担保公司均在这一时期相继出现代偿负面新闻。

(4) 规范阶段（2017-至今）：2017 年以来，国家再次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在过去几年行业整合的基础上进行正确的引导与行业重塑。2017 年 10 月，国务院通过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该条例的颁布加大了对于小微及三农企业的倾斜力度，并将债券担保也同样纳入融资担保的范围之中；2018 年 4 月，银保监等七部委联合印发四项配套制度，对于担保业务进行了更加细化的规范；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同样旨在让担保行业重新聚焦支小支农、履行政策性职责、回归设立初衷，自此担保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但同样也面临着商业化转型等新的挑战。而 2018 年国家融资担保

基金的成立、各省对于自身担保体系与再担保的建设，均展现着融资担保行业向着更完善的方向迈进。

2、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特点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中小企业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得多，这就为担保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1）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重要推动力，对于增加就业，稳定社会，活跃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中小企业财务制度、公司治理不规范，信息不对称，信用缺乏，企业规模也较小，抗风险能力低，很难从信贷机构获得融资，从而阻碍其发展壮大。融资性担保公司，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信贷机构的中介，通过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增强中小企业信用，从而使中小企业获得融资，对于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起到重要作用。基于我国中小企业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将继续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的难题以及我国政府对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的支持，未来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市场需求将继续增长，为融资担保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2）政策扶持力度加大

担保行业在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国家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积极鼓励担保行业发展，各地政府亦重视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担保企业发展，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发展壮大。根据《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担保公司采取业务补助、保费补助以及资本金投入等方式鼓励、支持担保企业。根据《关于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指导意见》，国家鼓励完善担保体系，深化银保合作，为担保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由免征营业税调整为免征增值税。担保机构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享受三年免征增值税政策。三年免税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担保机构可按规定程序办理备案手续后继续享受该项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23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享受以下优惠：（1）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2）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3）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再担保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担保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利于担保企业减轻税负，促进担保企业成长，支持和引导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和融资服务，缓解中小企业贷款难融资难问题，帮助中小企业摆脱困境。

（4）监管趋严提高行业壁垒

监管的趋严使得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从此前的《暂行办法》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近期出台的《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均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牌照管理。同时，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三类资产的比例、业务集中度都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明确将各项业务指标纳入监管。此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担保公司的股东出资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这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门槛的同时也增强了现有企业的竞争力。

（5）风险控制成为重要竞争力

风险控制能力和行业经验使现有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应对来自被担保企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高效的应对和处理机制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

3、融资担保行业主要监管政策介绍

现阶段，融资担保公司适用的监管文件主要如下：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 2017 年 6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7 次常务会议通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发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相对于此前实施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暂行办法》，条例一方面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的发展方向，即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作用；另一方面从股东、从业人员、注册资本等方面提高了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门槛。此外，条例重点强调了规范行为与防范风险，明确了监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并赋予了处罚权，表明了监管的态度。

（2）《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

为配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施，2018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制定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以下简称“四项配套制度”）四项配套细则分别在业务经营许可证，担保责任余额计量方法、分类权重计算、风险控制指标，等级划分与各级资产比例，银担合作基本原则与业务规范等方面作出明确指引，对《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做了详细的补充。银保监会负责人指出，配套制度有利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更好地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3）《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为全面、深入贯彻实施《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实现融资担保机构和融资担保业务监管全覆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保持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坚持从严监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稳健运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股东背景雄厚，综合实力排名全国担保行业第一梯队。公司业务种类齐全，创新能力强，覆盖地区范围广，公司治理规范，核心竞争力强，在西南地区担保行业占据主导地位。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不存在因为单一客户的更替而面临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始终坚定履行服务小微和实体企业的社会责任，充分依托全国性区域布局，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发行人在江津、万州、黔江设有 3 家本地分公司，在成都、武汉、西安、北京、昆明等设有 8 家异地分公司，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全资或控股拥有 2 家专业担保公司、1 家小额贷款公司、1 家资产管理公司及 1 家金融科技公司，参股 1 家私募股权基金公司、1 家征信公司等，集团化、专业化管理架构和综合金融板块布局已然成型。

5、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担保业竞争格局

随着担保领域日渐广泛，担保业务品种从初期的借款类担保扩展到债券发行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基金产品、信托、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服务领域涉及社会经济的诸多方面。借款类担保方面，以服务于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为主。近年来，受前期贷款担保业务代偿风险集中爆发影响，部分省级融资担保机构仍以化解存量业务风险作为重点，对借款类担保业务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部分从事贷款担保业务时间较长、风险控制体系相对成熟的担保机构，在一系列扶持政策引导下，正逐渐向借款类担保业务回归。

债券担保方面，伴随着我国信用债发行总量的增长，债券市场增信需求不断扩大，但受《条例》实施约束担保机构放大倍数上限、城投债发行政策调整、以及部分担保机构存量

城投债券进入分期偿还阶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担保行业债券剩余担保额增速有所放缓。2023 年，中国债券存量达 155.74 万亿元，同比增长 9.71%。从融资担保机构的主要担保品种——企业债券发行情况来看，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2020 年 10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发布《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战略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2022 年 5 月，证监会表示，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完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机制的工作要求，交易所债券市场推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专项支持计划，以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2021-2023 年，企业债券（不含项目收益债券）分别发行 491 期、484 期和 269 期；发行金额分别合计为 4,399.40 亿元、3,681.30 亿元和 2,007.80 亿元，在弱资质城投及民企债券市场融资环境收紧的背景下，整体发行呈现下行趋势，债市增信需求进一步扩大。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末-2023 年末，上述企业债券的担保债券占比分别为 27.72%、41.22% 和 54.18%。

从行业集中度看，据 Wind 有关数据整理统计，全国性融资担保机构凭借资本实力、股东背景和行业经验优势，在债券担保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占有率，但因部分担保机构的杠杆已处于较高水平，新增业务空间有限；另一方面，随着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等债券担保业务起步较晚、发展空间较大的地方担保机构加快向债券市场布局，其市场份额整体呈上升态势。根据 Wind 咨询统计，截至 2023 年末，前十大债券担保机构债券担保余额 23,102.20 亿元，市场份额 38.56%。

行业代偿方面，进入 2018 年，在资管新规发布、非标融资受限、监管环境趋严等因素影响下，部分发行人融资环境收紧，此外 A 股市场持续下跌，民企上市公司股质爆仓风险趋升，市场对民企风险偏好下降，再融资压力显著上升。根据 Wind 统计，2021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163 只，违约金额 1,792.15 亿元；2022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76 只，违约金额 527.22 亿元。2023 年，债券市场发生违约的债券有 42 只，违约金额 309.21 亿元。随着各地对化债措施的执行，政府对民营企业帮扶力度逐渐加大，近年来债券违约只数和规模总体有所减少，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此外，在地方政府化解债务风险的过程中，城投企业的融资环境和债务滚动能力将很大程度受到政策变化和市场预期的影响，不同地区的城投企业面临的融资环境逐步分化。对于地方政府财力弱、债务负担重、信用环境较差的地区，相关城投企业债务兑付不确定性加大，以此类企业债

券担保为主的担保机构面临的代偿风险趋升。

整体而言，国务院《条例》及《意见》的出台和实施，在规范融资担保行业审慎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引导行业扶持小微和“三农”融资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未来，不同类型的融资担保机构业务发展方向加以明确：一方面，服务于小微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回归准公共产品属性的政策定位，业务的开展将更多依赖于政府资金注入、风险分担等配套政策的支持；另一方面，对于以债券发行担保和其他融资担保为主的市场化业务，其可获得的支持将主要以股东出资为限。

（2）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一直秉持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以发展成为“担保为主业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集团”为战略目标，将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的位置，并持续创新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在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辐射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的同时，努力通过资本市场增强资本实力，成为全国担保行业的优秀企业。

（3）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区域竞争优势较强。公司资本规模位于国内担保公司前列，在重庆地区担保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②公司资本保持充足水平，具有很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资本金规模位于市场前列，资本充足性较好，风险抵御能力很强。

③公司股东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各级政府和股东能够在政策、资本和资金等方面提供大力支持。

十、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了发行人 2022-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数据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财务报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8-24 号、天健审【2025】8-16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财务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发行人 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

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 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影响。

（3）发行人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发行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发行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布《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第一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发布《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第二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

（1）第一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20〕21号）有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三峡担保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已满年限，三峡担保需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的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2）第二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三峡担保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三峡担保提供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年限已满，三峡担保按照相关规定选聘新的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事项

（1）第一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峡担保除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外，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2）第二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峡担保除按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外，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三峡担保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认为三峡担保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三峡担保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三峡担保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三峡担保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认为三峡担保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37,719.64	216,941.58	182,002.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4.61	2,093.35	-
应收保费	-	649.13	0.25
应收代偿款	67,386.66	93,064.59	105,594.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7	280.15	1,191.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56.05	48,931.44	45,669.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54.28	38,476.17	41,692.39
债权投资	74,157.79	31,297.80	78,775.45
其他债权投资	296,627.56	326,755.76	251,423.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6.43	10,494.01	10,266.85
长期股权投资	6,762.79	8,701.23	8,653.50
存出保证金	347,913.03	411,630.80	315,127.56
投资性房地产	3,566.07	2,918.97	3,190.43
固定资产	12,996.07	14,467.93	14,957.08
使用权资产	728.89	599.12	753.37
无形资产	1,483.70	2,070.22	62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97.92	54,270.08	56,729.08
其他资产	32,110.40	42,388.40	81,666.18
资产总计	1,292,204.75	1,306,030.71	1,198,320.66
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6.3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	15,300.00
预收保费	1,601.78	1,488.01	719.00
应付职工薪酬	11,554.25	11,348.22	10,578.90
应交税费	19,409.28	12,887.22	11,084.7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281.47	169,802.59	179,372.1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担保合同准备金	117,951.91	120,116.73	111,020.14
长期借款	15,397.37	-	-
应付债券	-	16,753.72	23,798.61
租赁负债	575.71	497.54	793.58
存入保证金	41,988.12	23,714.15	23,027.09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	-
其他负债	20,409.65	17,741.67	36,362.65
负债合计	356,169.53	387,356.18	412,05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450.94	204,450.94	99,920.28
其中: 优先股	-	-	-
永续债	204,450.94	204,450.94	99,920.28
资本公积	6,889.50	6,889.50	6,889.5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466.72	4,687.24	-5,489.83
盈余公积	49,596.03	41,769.36	36,991.58
一般风险准备	70,365.33	62,538.66	57,625.88
未分配利润	57,054.53	58,617.61	45,98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6,823.04	888,953.31	751,926.25
少数股东权益	29,212.18	29,721.22	34,337.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035.22	918,674.53	786,26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2,204.75	1,306,030.71	1,198,320.66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9,117.26	174,305.98	151,337.72
已赚担保费	116,820.91	127,357.15	113,422.60
担保业务收入	74,766.87	119,368.92	131,887.01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209.79	670.06	1,027.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263.84	-8,658.29	17,436.64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38,473.47	39,721.54	33,217.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2.49	711.93	1,07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56	47.72	3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其他收益	46.96	362.24	75.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9.73	2,392.74	1,37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2,197.39	3,681.28	2,54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4	79.10	-372.22
二、营业支出	116,915.66	106,316.84	87,814.22
利息支出	1,430.36	1,659.45	2,339.13
赔付支出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6,497.97	20,323.76	27,978.33
减：摊回担保合同准备金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175.00	1,502.45	1,461.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60.52	5,237.39	4,827.61
业务及管理费	21,743.93	20,843.76	19,519.13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研发费用	355.98	1,681.65	1,934.59
其他业务成本	1,253.41	1,102.10	961.33
信用减值损失	78,444.29	51,269.87	27,099.9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454.21	2,696.40	1,692.6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201.60	67,989.14	63,523.50
加：营业外收入	245.23	146.31	13.90
减：营业外支出	271.78	230.33	24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75.05	67,905.12	63,290.72
减：所得税费用	-5,122.96	20,812.41	18,438.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98.02	47,092.71	44,851.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98.02	47,092.71	44,851.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40.26	51,457.06	50,277.0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6	-4,364.35	-5,425.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66.85	10,189.70	-6,007.7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79.47	10,177.08	-6,007.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9.30	190.02	-1,764.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9.30	190.02	-1,764.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70.18	9,987.05	-4,243.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2.05	9,860.37	-4,289.87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88.13	126.69	42.3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2	12.6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064.87	57,282.40	38,844.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19.73	61,634.13	44,269.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4	-4,351.73	-5,425.17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9	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9	0.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0,026.28	126,629.37	144,689.02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6,679.46	19,567.63	29,830.97
收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1.16	-	-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3,593.72	4,852.66	4,076.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336.66	291,855.29	290,680.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87.28	442,904.95	469,277.46
支付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68,328.21	53,800.38	52,254.45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3,943.20	2,115.2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5.10	710.26	1,089.4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1.44	5,722.94	5,231.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0.81	16,990.83	15,60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09.81	28,827.09	26,70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245.87	318,097.91	331,82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91.24	428,092.62	434,8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04	14,812.32	34,45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25.43	228,514.19	179,540.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99.07	19,198.54	20,366.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73	6.75	19.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25.23	247,719.48	199,92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720.33	290,173.59	273,614.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3.01	1,387.36	1,494.77
取得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93.34	291,560.95	275,1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8	-43,841.47	-75,18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865.00	99,92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	171,940.00	200,54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	281,805.00	300,46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34.85	6,800.00	33,68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42.14	27,100.96	20,721.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息	554.18	264.58	110.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94.57	184,644.15	201,85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71.56	218,545.11	256,25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56	63,259.89	44,20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37	34,230.74	3,47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87.30	160,456.56	156,980.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43.67	194,687.30	160,456.5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资金	227,929.85	201,974.19	176,455.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4.61	-	-
应收保费	-	649.13	0.25
应收代偿款	20,071.00	32,092.14	57,791.52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7	280.15	1,191.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50.41	37,876.00	34,246.85
债权投资	66,053.43	22,093.66	69,070.30
其他债权投资	290,151.02	317,980.41	247,919.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6.43	10,494.01	10,266.85
长期股权投资	50,158.41	57,417.09	72,114.98
存出保证金	347,366.00	410,684.12	313,642.95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798.05	44.02	49.21
固定资产	5,637.78	6,743.85	6,841.44
使用权资产	728.89	479.40	692.91
无形资产	1,626.52	2,091.09	63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862.21	56,430.56	48,789.54
其他资产	37,222.93	50,399.53	53,176.01
资产总计	1,224,900.40	1,207,729.33	1,092,883.40
短期借款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00.00	15,300.00
预收保费	1,601.78	1,488.01	719.00
应付职工薪酬	10,629.47	10,155.97	9,415.55
应交税费	18,832.90	12,085.31	10,220.8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244.21	169,686.75	179,156.36
担保合同准备金	100,379.37	98,920.73	96,234.81
应付债券	-	16,753.72	23,798.61
租赁负债	575.71	383.27	734.67
存入保证金	41,010.48	22,133.52	20,976.35
应付股利	-	-	-
租赁负债	-	-	-
合同负债	-	-	-
其他负债	8,450.14	5,908.15	3,594.13
负债合计	308,724.05	340,515.42	360,150.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4,450.94	204,450.94	99,920.28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204,450.94	204,450.94	99,920.28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8,288.09	4,442.34	-5,517.79
盈余公积	49,596.03	41,769.36	36,991.58
一般风险准备	65,274.94	57,448.27	52,535.49
未分配利润	78,566.36	49,103.00	38,80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6,176.36	867,213.91	732,73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4,900.40	1,207,729.33	1,092,883.4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042.50	166,874.51	146,881.74
已赚担保费	116,651.27	126,800.62	113,096.07
担保业务收入	74,675.81	118,912.34	131,689.10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
减：分出保费	209.79	670.06	1,027.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2,185.26	-8,558.34	17,565.25
利息收入	33,279.37	34,261.84	28,918.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50.59	764.60	1,378.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56	47.72	3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其他收益	35.11	340.04	65.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3.07	2,399.38	1,331.3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业务收入	1,999.23	2,306.51	2,09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2	-
二、营业支出	95,936.59	107,905.20	81,652.39
利息支出	353.67	1,046.07	1,676.52
赔付支出	-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	-
提取担保合同准备金	10,121.42	13,913.09	17,440.06
减：摊回担保合同准备金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15.83	1,105.52	1,200.0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24.00	5,598.09	5,253.66
业务及管理费	19,031.60	17,354.71	15,395.51
减：摊回分保费用	-	-	-
研发费用	252.74	1,115.46	1,308.14
其他业务成本	553.89	864.29	673.58
信用减值损失	56,835.12	49,230.91	25,747.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348.32	17,677.06	12,957.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05.92	58,969.31	65,229.35
加：营业外收入	12.04	86.88	0.51
减：营业外支出	223.00	216.86	23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894.95	58,839.33	64,995.79
减：所得税费用	-20,371.75	9,711.54	16,977.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66.70	49,127.78	48,018.0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66.70	49,127.78	48,018.0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5.75	9,960.13	-6,017.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9.30	190.02	-1,764.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9.30	190.02	-1,764.5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45	9,770.10	-4,253.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4.3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0.20	9,653.78	-4,300.82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76.25	116.32	43.3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112.45	59,087.91	42,000.2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79,919.26	126,167.20	144,514.7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再担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10,072.02	14,800.26	21,532.65
收到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贷款利息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133.52	325,308.57	328,53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124.80	466,276.03	494,587.08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的现金	53,090.47	45,477.19	54,077.41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495.10	710.26	1,089.4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1.44	5,722.94	5,532.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24.47	13,371.43	12,02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78.23	26,231.59	25,5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640.24	357,673.88	364,16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409.95	449,187.31	462,41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14.85	17,088.72	32,17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65.83	196,957.05	158,400.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46.65	18,993.66	20,497.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3	1.9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412.91	215,952.64	178,898.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000.00	260,596.07	253,264.2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6.51	1,920.18	1,855.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66.51	262,516.24	255,119.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40	-46,563.60	-76,22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99,865.00	99,920.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	171,940.00	200,541.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271,805.00	300,46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15.90	6,800.00	33,684.1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933.48	26,600.96	20,610.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3.17	184,567.66	201,02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82.56	217,968.62	255,32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2.56	53,836.38	45,139.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8.70	24,361.50	1,091.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840.67	155,479.17	154,387.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19.37	179,840.67	155,479.1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	1,292,204.75	1,306,030.71	1,198,320.66
总负债	356,169.53	387,356.18	412,056.87
全部债务	15,397.37	29,760.04	39,098.61
所有者权益	936,035.22	918,674.53	786,263.79
营业总收入	159,117.26	174,305.98	151,337.72
利润总额	42,175.05	67,905.12	63,290.72
净利润	47,298.02	47,092.71	44,851.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382.59	46,735.38	45,38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40.26	51,457.06	50,27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04	14,812.32	34,45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8	-43,841.47	-75,182.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56	63,259.89	44,204.80
流动比率	8.77	10.52	7.93
速动比率	8.77	10.52	7.93
资产负债率(%)	27.56	29.66	34.39
债务资本比率(%)	1.62	3.14	4.74
营业毛利率(%)	94.44	84.04	75.3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6	5.56	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52	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5.48	6.24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EBITDA	46,041.48	71,633.77	67,448.8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99	2.41	1.73
EBITDA 利息倍数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0.25	536.84	62.84
存货周转率	-	-	-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保费+应收代偿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发放贷款及垫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存出保证金；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存入保证金+其他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营业毛利率=（已赚保费-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合同准备金）/已赚保费；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7、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8、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平均资产总额=（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保费+期末应收保费）*2；

12、存货周转率：不适用；

13、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涉及的指标计算均未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及所得税影响额。

（三）融资性担保行业特殊财务数据与经营指标

表：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经营指标（融资性担保行业）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	5.28	4.75	6.70
当年累计担保代偿回收额	1.06	2.22	2.20
当年担保发生额	451.03	489.17	584.35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502.92	500.29	532.67
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	3.29	2.76	6.28
担保代偿率	1.05%	0.95%	1.26%
担保损失率	0.65%	0.55%	1.18%
累计代偿回收率	40.95%	42.23%	40.19%
期末担保余额	889.78	941.67	952.79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667.53	704.33	494.87
融资担保放大倍数	7.64	8.56	7.19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拨备覆盖率	323.94	353.86%	318.36%

- 注：（1）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数据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计算。
 （2）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担保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3）担保损失率=当年累计担保损失额/当年累计解除的担保额。
 （4）累计代偿回收率=累计代偿回收额/累计代偿额。
 （5）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母公司口径）-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
 （6）拨备覆盖率=担保准备金/担保代偿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7,719.64	18.40	216,941.58	16.61	182,002.25	15.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14.61	0.77	2,093.35	0.16	-	-
应收保费	-	-	649.13	0.05	0.25	0.00
应收代偿款	67,386.66	5.21	93,064.59	7.13	105,594.31	8.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87	0.00	280.15	0.02	1,191.42	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56.05	3.81	48,931.44	3.75	45,669.22	3.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654.28	3.61	38,476.17	2.95	41,692.39	3.48
债权投资	74,157.79	5.74	31,297.80	2.40	78,775.45	6.57
其他债权投资	296,627.56	22.96	326,755.76	25.02	251,423.13	20.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6.43	1.05	10,494.01	0.80	10,266.85	0.86
长期股权投资	6,762.79	0.52	8,701.23	0.67	8,653.50	0.72
存出保证金	347,913.03	26.92	411,630.80	31.52	315,127.56	26.30
投资性房地产	3,566.07	0.28	2,918.97	0.22	3,190.43	0.27
固定资产	12,996.07	1.01	14,467.93	1.11	14,957.08	1.25
使用权资产	728.89	0.06	599.12	0.05	753.37	0.06
无形资产	1,483.70	0.11	2,070.22	0.16	628.19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97.92	7.07	54,270.08	4.16	56,729.08	4.73
其他资产	32,110.40	2.48	42,388.40	3.25	81,666.18	6.82
资产总计	1,292,204.75	100.00	1,306,030.71	100.00	1,198,320.66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98,320.66 万元、1,306,030.71 万元和 1,292,204.75 万元，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主要为：存出保证金、其他债权投资、货币资金、应收代偿款、债权投资，上述项目合计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85%、82.67% 和 79.23%。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002.25 万元、216,941.58 万元和 237,719.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9%、16.61% 和 18.4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196,666.28	82.73	193,981.95	89.42	159,223.16	87.48
其他货币资金	41,053.35	17.27	22,959.63	10.58	22,779.09	12.52
合计	237,719.64	100.00	216,941.58	100.00	182,002.25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4,939.33 万元，增幅为 19.20%，主要系投资产品到期收回、发行债券所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0,778.06 万元，增幅为 9.58%，主要系开展担保业务提供给银行作为质押品的定期银行存款金额增加所致。

2、应收代偿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分别为 105,594.31 万元、93,064.59 万元和 67,386.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81%、7.13% 和 5.21%。发行人应收代偿款是指在担保合同到期后被担保人无法偿还本息，由发行人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产生的代位追偿款。近三年末，公司应收代偿款原值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受到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中小企业受市场波动影响，自身经营能力下降，前期扩大规模，未能发挥经济效益，个别银行抽贷、断贷，自身资金链断裂，导致公司承担代偿责任增多，同时由于代偿发生后的追偿程序耗时较长，代偿款无法及时追回，应收代偿款金额随之上升。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净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减值计提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代偿款总额	243,251.51	213,997.80	196,888.89
减值准备	175,864.85	120,933.22	91,294.57
应收代偿款净额	67,386.66	93,064.59	105,594.31

发行人已计提了担保合同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综合评估应收代偿款的可收回金额,对超过计提的准备金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原值）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97,892.39	40.24	75,639.09	35.35	83,093.87	42.20
1年至2年（含2年）	48,192.42	19.81	67,298.84	31.45	62,920.56	31.96
2年至3年（含3年）	42,283.32	17.38	39,131.10	18.29	29,050.51	14.75
3年以上	54,883.39	22.56	31,928.77	14.92	21,823.94	11.08
合计	243,251.51	100.00	213,997.80	100.00	196,888.89	100.00

表：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代偿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原值的比例
旺农贷渝农贷项目	19,531.12	3-4 年	8.03
重庆黔龙卷烟材料有限公司	12,223.31	部分 4 年以上	5.02
西安渭北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80.04	3-4 年	4.14
重庆市朝天门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969.70	部分 4 年以上	4.10
陕西太白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61.01	3-4 年	3.72
合计	60,865.18	-	25.0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天健函（2025）8-9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信会师函字（2025）第 ZD002 号），关于发行人应收代偿款的减值计提等情况具体如

下：

（1）应收代偿款的风险分类情况

发行人为加强集团经营管理，及时准确揭示担保、投资业务的风险状况，增强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提高业务质量，结合融资担保行业特征和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担保业务、投资业务按照资产质量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统称为不良项目。分类认定标准如下：

表：发行人资产质量分类认定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正常类	客户能够履行约定义务，没有足够理由怀疑需要代偿或投资业务的本金、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	客户目前有能力履行约定义务，但存在可能对履约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	客户无法履行约定义务，即使执行（反）担保措施后仍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	客户已经无法履行约定义务，执行（反）担保措施后会造成 50%以上的损失。
损失类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之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或损失全部债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代偿款的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代偿款的风险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关注类	3,459.41	23,918.28	21,459.07	12,899.40
次级类	28,669.68	63,776.27	76,708.54	70,144.93
可疑类	58,383.27	5,151.62	6,934.04	8,647.23
损失类	15,402.85	218.41	492.67	1,081.19
合计	105,915.20	93,064.59	105,594.31	92,772.74

（2）应收代偿款减值计提情况

①减值准备计提原则

发行人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发行人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应收代偿款是指发行人按担保合同约定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发行人代为履行责任支付的代偿款。发行人已计提了担保合同准备金以及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承担代偿责任后无法收回的代偿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综合评估应收代偿款的可收回

金额，对超过计提的准备金部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针对担保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发行人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了担保合同准备金，并对已代偿部分单项计提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合同准备金及代偿款坏账准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应收代偿款原值	218,181.21	213,997.80	196,888.89	197,256.98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112,266.01	120,933.22	91,294.57	104,484.24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1.46	56.51	46.37	52.97
担保合同准备金	126,989.81	120,116.73	111,020.14	110,451.83

报告期内从事担保业务的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渝台担保、教育担保，受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发行人整合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渝台担保、教育担保正在对自身存量业务进行维护与清收，未开展新业务，属于发行人的非重要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应收代偿款余额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	115,084.33	73,789.54	64.12
其他非重大客户及非重要子公司客户	132	82,172.66	30,694.70	37.35
合计	152	197,256.98	104,484.24	52.9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应收代偿款余额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	97,746.29	48,012.03	49.12
其他非重大客户及非重要子公司客户	145	99,142.60	43,282.55	43.66
合计	165	196,888.89	91,294.57	46.3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数量	应收代偿款余额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	79,590.40	59,895.04	75.25
其他非重大客户及非重要子公司客户	166	134,407.40	61,038.18	45.41

合 计	186	213,997.80	120,933.22	56.51
-----	-----	------------	------------	-------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代偿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客户数量	应收代偿款余额	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母公司前二十大客户	20	72,521.04	57,092.41	78.73
其他非重大客户及非重要子公司客户	206	145,660.17	55,173.60	37.88
合 计	226	218,181.21	112,266.01	51.46

报告期内各期末，重要的被担保方减值计提、资信状况及追偿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时间	代偿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客户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417.76	7,800.76	62.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414.76	15,315.32	99.3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299.88	17,046.39	93.15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8,299.88	17,046.39	93.15
客户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67.89	1,837.99	10.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267.89	3,887.87	25.4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061.01	9,061.01	100.00
	2024 年 09 月 30 日	9,061.01	9,061.01	100.00
客户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781.90	3,649.90	63.1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77.38	11,158.59	76.5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	/
客户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2,732.07	12,732.07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	-
客户 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409.54	2,204.77	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819.22	2,204.77	32.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223.31	10,053.51	82.25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2,223.31	10,053.51	82.25
客户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193.66	10,193.66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	-
客户 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08.00	5.08	1.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080.04	2,064.03	20.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80.04	2,064.03	20.48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080.04	3,024.01	30.00
客户 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95.26	1,797.63	5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399.43	1,797.63	33.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969.70	8,361.84	83.87
	2024 年 09 月 30 日	9,969.70	8,361.84	83.87
客户 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406.78	9,406.78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	-
客户 1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70.95	6,270.95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	-
客户 1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291.99	5,291.99	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024 年 09 月 30 日	-	-	-

(续上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背景	是否关联方	反担保措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追偿进展情况
客户 1	50,020	民营控股	否	仓储用地抵押，股权、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全部股东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回款 19.71 万元，已申请强制执行。
客户 2	28,000	国有控股	否	土地抵押。	已收到现金回款 2,000 万元，累计回收 8,206.88 万元，目前仍在执行中。
客户 3	10,440	民营控股	否	房产、住宅、商用房、设备及存货抵押，应收账款及部分股权质押，股东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回款较少，已于 2023 年 11 月对此笔款项进行核销。
客户 4	17,800	民营控股	否	厂房抵押；股权、专利权质押，三方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破产预重整，已申报债权，同时已于 2022 年对此笔款项进行核销。
客户 5	5,000	民营控股	否	房产、车位抵押，股权质押，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三方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预重整，已对其债权进行申报，暂未收到回款。
客户 6	23,377	国有控股	否	专用设备抵押。	无财产可供执行，已于 2022 年核销款项。

客户 7	100,000	国有控股	否	应收账款质押。	签署框架合作协议，诉前财产保全查封账户。
客户 8	5,000	民营控股	否	房产、车位抵押，股权质押，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三方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预重整，已对其债权进行申报，暂未收到回款。
客户 9	12,000	民营控股	否	房屋和土地提供抵押；股权质押；个人、以及三方公司提供保证。	无可执行资产，已于 2022 年核销款项。
客户 10	34,826	民营控股	否	房产以及部分机器设备抵押。	破产预重整，已申报债权，同时已于 2022 年核销款项。
客户 11	7,500	民营控股	否	房产抵押反担保，三方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破产申请，已申报债权。同时，已于 2022 年核销款项。

③同行业计提减值情况

发行人应收代偿款减值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在同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减值准备占期末代偿余额比例，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企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56.51	46.37	52.97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40	0.88	0.00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3.15	39.21	33.45
吉林省信用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	2.63	2.22
广东粤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67	11.00	4.69

发行人根据被担保方的反担保措施、诉讼情况、追偿进展等情况综合判断其可回收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对代偿款减值准备计提较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发放贷款及垫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45,669.22 万元、48,931.44 万元和 49,256.0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1%、3.75% 和 3.81%。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子公司三峡小贷公司业务产生，贷款客户主要在重庆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大贷业务规模保持平稳趋势，发放贷款及垫款各期末余额波动幅度较小。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情况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发放贷款	1,662.00	3.01	1,860.40	3.47	4,351.78	8.51
企业发放贷款	53,606.29	96.99	51,793.97	96.53	46,785.23	91.4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55,268.29	100.00	53,654.37	100.00	51,137.01	100.00
贷款减值准备	6,091.93	-	4,834.66	-	5,576.16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49,256.05	-	48,931.44	-	45,669.22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1,692.39 万元、38,476.17 万元和 46,654.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8%、2.95% 和 3.61%。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216.22 万元，降幅为 7.71%，主要系理财产品、基金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178.11 万元，增幅为 21.26%，主要系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及净购买增加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654.28	100.00	38,476.17	100.00	41,692.39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44,190.99	94.72	32,300.82	83.95	27,445.54	65.83
权益工具投资	2,463.29	5.28	6,175.35	16.05	14,246.85	34.17
合计	46,654.28	100.00	38,476.17	100.00	41,692.39	100.00

5、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78,775.45 万元、31,297.80 万元和 74,15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7%、2.40% 和 5.74%。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系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形成，发行人该项业务展业地区基本集中在重庆市。2023 年末委托贷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7,477.65 万元，降幅为 60.27%，主要系部分委托贷款业务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42,859.99 万元，增幅为 136.94%，主要系新增委托贷款业务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债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委托贷款（债权投资）总额	85,887.11	42,375.59	90,870.21
减：减值准备	11,729.32	11,077.79	12,094.76
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净额	74,157.79	31,297.80	78,775.45

6、其他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1,423.13 万元、326,755.76 万元和 296,627.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98%、25.02% 和 22.9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75,332.63 万元，增幅为 29.96%，主要原因系新增债券投资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30,128.20 万元，降幅为 9.22%，主要原因系部分债券投资到期赎回所致。

表：近三年末发行人债券投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债券投资初始成本	278,320.00	310,538.00	247,640.00
利息调整	-592.93	-1,372.10	-287.03
应计利息	7,606.34	8,584.85	6,754.43
公允价值变动	11,294.15	9,005.01	-2,684.27
账面价值	296,627.56	326,755.76	251,423.13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788.83	479.13	326.50

7、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0,266.85 万元、10,494.01 万元和 13,606.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6%、0.80% 和 1.0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增加 227.16 万元，增幅为 2.21%，变化幅度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3,112.42 万元，增幅为 29.66%，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653.50 万元、8,701.23 万元和 6,762.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2%、0.67% 和 0.52%。近三年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投资价值损益调整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938.44 万元，主要系出售持有的重庆市鸿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潼南区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表：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发行人持股比例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214.12	5.00
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5.56
重庆泽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8.68	40.00
合计	6,762.79	-

9、存出保证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315,127.56 万元、411,630.80 万元和 347,913.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0%、31.52% 和 26.92%。发行人存出保证金为因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按照担保合同约定向银行存出的保证金。2023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96,503.23 万元，增幅为 30.62%，主要系发行人借款类担保业务增长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存出保证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63,717.77 万元，降幅为 15.48%，主要系发行人借款类担保业务期末到期，保证金赎回所致。

10、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90.43 万元、2,918.97 万元和 3,56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7%、0.22% 和 0.28%。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控股子公司将部分办公楼出租。

11、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57.08 万元、14,467.93 万元和 12,996.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5%、1.11% 和 1.01%。发行人固定资产为发行人自用的办公楼、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

12、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666.18 万元、42,388.40 万元和 32,110.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2%、3.25% 和 2.48%。

表：近一年发行人其他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3,098.01	9.65
预付账款	793.72	2.47
抵债资产	26,506.78	82.55
长期待摊费用	-	-
预缴税金	127.51	0.40
开发支出	860.48	2.68
在建工程	723.91	2.25
合计	32,110.40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末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0,006.33	2.5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000.00	0.77	15,300.00	3.71
预收保费	1,601.78	0.45	1,488.01	0.38	719.00	0.17
应付职工薪酬	11,554.25	3.24	11,348.22	2.93	10,578.90	2.57
应交税费	19,409.28	5.45	12,887.22	3.33	11,084.76	2.6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281.47	35.74	169,802.59	43.84	179,372.14	43.53
担保合同准备金	117,951.91	33.12	120,116.73	31.01	111,020.14	26.94
长期借款	15,397.37	4.32	-	-	-	-
应付债券	-	-	16,753.72	4.33	23,798.61	5.78
租赁负债	575.71	0.16	497.54	0.13	793.58	0.19
存入保证金	41,988.12	11.79	23,714.15	6.12	23,027.09	5.59
其他负债	20,409.65	5.73	17,741.67	4.58	36,362.65	8.82
负债合计	356,169.53	100.00	387,356.18	100.00	412,056.87	100.0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412,056.87 万元、387,356.18 万元和 356,169.53

万元。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4,700.68 万元，降幅为 5.99%，主要系其他负债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31,186.65 万元，降幅为 8.05%，主要系应付债券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所致。

发行人负债主要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合同准备金、存入保证金和其他负债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0,006.33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2.58% 和 0.00%。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三峡小贷经营需要借入银行借款。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15,3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71%、0.77% 和 0.00%。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是集团母公司开展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增加融资渠道。

3、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179,372.14 万元、169,802.59 万元和 127,281.4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3.53%、43.84% 和 35.7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从担保费收入中计提，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23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9,569.55 万元，降幅为 5.34%，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保费减少且存量项目到期使得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2024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2,521.12 万元，降幅为 25.04%，主要原因为存量项目到期使得部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及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年初余额	169,802.59	179,372.14	162,069.52

本年(转回)/计提的	-42,521.12	-9,569.55	17,302.62
净额	127,281.47	169,802.59	179,372.14

4、担保合同准备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担保合同准备金分别为 111,020.14 万元、120,116.73 万元和 117,951.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94%、31.01% 和 33.12%。2023 年末，发行人担保合同准备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9,096.59 万元，增幅为 8.19%，主要系担保业务增长，在保余额增加，特别是借款类担保余额增加，计提担保合同准备金相应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担保合同准备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2,164.82 万元，降幅为 1.8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整体担保业务规模有所降低，导致当年计提准备金额度减少。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担保合同准备金转回及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年初余额	120,116.73	111,020.14	110,451.83
本年计提	6,497.97	20,323.76	27,978.33
本年转出	8,662.79	11,227.17	27,410.02
年末余额	117,951.91	120,116.73	111,020.14

5、存入保证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入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23,027.09 万元、23,714.15 万元和 41,988.1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59%、6.12% 和 11.79%，主要为被担保客户存入的担保业务保证金。近年来发行人存入保证金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调整部分担保业务结构所致。

6、其他负债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负债分别为 36,362.65 万元、17,741.67 万元和 20,409.6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82%、4.58% 和 5.73%。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8,620.98 万元，降幅为 51.21%，主要原因系其他应付款降低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667.98 万元，增幅为 15.04%，变化幅度较小。

7、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3,798.61 万元、16,753.72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8%、4.33% 和 0.00%。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044.89 万元，降幅为 29.60%，主要系 18 三峡 01 到期偿还剩余本息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6,753.72 万元，降幅为 100.00%，主要系 19 三峡 01 到期偿还剩余本息。

8、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3,553.61 万元、34,760.05 万元和 20,397.37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7%、8.97% 和 5.7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主要由银行贷款、其他融资构成，其中其他融资主要是债券质押式回购、外部单位拆借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5,397.3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5,397.37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5.49%。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内到期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贷款	-	-	15,397.37	75.49	10,006.33	28.79	-	-
其中：担保贷款	-	-	15,397.37	75.49	10,006.33	28.79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15,397.37	75.49	10,006.33	28.79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16,753.72	48.20	23,798.61	54.64
其中：公司债券	-	-	-	-	16,753.72	48.20	23,798.61	54.64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其他融资	5,000.00	100.00	5,000.00	24.51	8,000.00	23.01	19,755.00	45.36
合计	5,000.00	100.00	20,397.37	100.00	34,760.05	100.00	43,553.61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887.28	442,904.95	469,27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7,991.24	428,092.62	434,82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6.04	14,812.32	34,45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925.23	247,719.48	199,926.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193.34	291,560.95	275,10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1.88	-43,841.47	-75,182.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0.00	281,805.00	300,46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71.56	218,545.11	256,25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71.56	63,259.89	44,20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6.37	34,230.74	3,476.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87.30	160,456.56	156,98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43.67	194,687.30	160,456.56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454.19 万元、14,812.32 万元和 47,896.0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到原担保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 2022 年度减少了 19,641.87 万元，主要系债券类担保业务受限，相应保费收入降低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相对于 2023 年度增加 33,083.72 万元，增幅为 223.35%，因经营战略及业务调整需要，发行人 2024 年度存单质押担保类业务大幅缩减，从而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主要与经营业务相关，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的不断优化和发展而改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182.83 万元、-43,841.47 万元和 3,731.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金额呈现波动趋势。自资产比例新规执行后，发行人进行了资产比例调整，收回委贷等投资产品。2022 年度及 2023 年

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以委托贷款、银行理财等各类投资业务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04.80 万元、63,259.89 万元和 -49,671.56 万元。主要系分配股利及吸收投资、发行债券融资、兑付到期的债券本息等筹资活动带来的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所致。2022、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476.16 万元、34,230.74 万元，大额为正，主要系最近两年发行永续债以及向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956.37 万元，相较于 2023 年度减少了 32,274.37 万元，降幅为 94.28%，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未进行标准化直接或间接融资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骤降，导致发行人 202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较大。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92,204.75	1,306,030.71	1,198,320.66
净资产（万元）	936,035.22	918,674.53	786,263.79
资产负债率（%）	27.56	29.66	34.39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896.04	14,812.32	34,454.19
EBITDA（亿元）	4.60	7.16	6.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	-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 (3)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4)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9%、29.66% 和 27.5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低负债水平。同时，发行人有息债务较少，最近三年 EBITDA 分别为 6.74 亿元、7.16 亿元和 4.60 亿元，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净资产逐年增加，原因主要系发行永续债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9,117.26	174,305.98	151,337.72
营业支出	116,915.66	106,316.84	87,814.22
业务管理费	21,743.93	20,843.76	19,519.13
营业利润	42,201.60	67,989.14	63,523.50
营业外收入	245.23	146.31	13.90
营业外支出	271.78	230.33	246.68
利润总额	42,175.05	67,905.12	63,290.72
净利润	47,298.02	47,092.71	44,85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40.26	51,457.06	50,277.06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37.72 万元、174,305.98 万元和 159,117.26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整体呈波动趋势。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44,851.89 万元、47,092.71 万元和 47,298.0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水平整体呈逐步上升趋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	--------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3、发行人联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泽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重庆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主要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渝富产城运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兴欣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欣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土地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其他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原股东长江三峡控制
国家开发银行	国开金融的母公司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持股未并表企业

6、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款取得利息收入	2,220.66	5,001.69	1,279.0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59.52	211.44	273.39
重庆银行	2,036.93	4,779.99	870.08
国家开发银行	23.70	10.25	23.28
西南证券	0.51	0.01	112.31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6,200.00	32,8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6,200.00	14,350.00
西南证券	-	-	1,000.00
重庆银行	-	-	17,450.00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7,100.00	17,300.0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	7,100.00	14,350.0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西南证券	-	-	500.00
重庆银行	-	-	2,45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97	37.71	257.2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4.97	37.71	226.61
西南证券	-	-	8.81
重庆银行	-	-	21.87
从关联方处获得的收入	6,496.68	12,232.61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投资收益）	777.77	407.11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担保业务收入）	5,718.91	11,825.49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197.22	286.05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76.60	234.49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20.63	51.55
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10,000.00	15,200.00	294,000.00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5,200.00	40,000.00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254,000.00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147.81	398.30	534.46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其他业务成本）	-12.26	-	186.20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分出保费）	160.07	144.61	189.06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出保费）	-	228.12	123.20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业务成本）	-	25.57	36.00
向关联方转让债权	-	-	936.00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936.00
向关联方单位因债权转让支付的资金占用费	-	13.56	104.08
重庆银行	-	13.56	104.0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	-
合计	22,880.12	46,381.08	347,496.93

7、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应收应付款项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于关联方的货币资金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8,345.15	10.25	15,222.67	9.74	3,354.42	23.19
	重庆银行	73,061.24	89.74	140,928.20	90.21	10,433.37	72.14
	国家开发银行	3.35	0.00	74.15	0.05	672.39	4.65
	西南证券	0.51	0.00	0.01	0.00	2.02	0.01
	合计	81,410.25	100.00	156,225.03	100.00	14,462.20	100.00
应收关联方保费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	649.13	100.00	-	-
	合计	-	-	649.13	100.00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70.93	100.00	-	-
	合计	-	-	70.93	100.00	-	-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	西南证券	-	-	-	-	495.80	24.70
	重庆银行	-	-	-	-	-	-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	-	600.17	100.00	1,511.35	75.3
	合计	-	-	600.17	100.00	2,007.15	100.00
持有关联方的股票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9,075.27	100.00	6,120.19	100.00	5,295.16	100.00
	合计	9,075.27	100.00	6,120.19	100.00	5,295.16	100.00
存放于关联方的存出保证金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11,192.40	8.13	13,038.62	9.16	9,887.32	9.93
	重庆银行	109,451.85	79.49	123,067.99	86.44	83,922.40	84.28
	国家开发银行	17,051.55	12.38	6,261.55	4.40	5,761.55	5.79
	合计	137,695.80	100.00	142,368.16	100.00	99,571.27	100.00
应付关联方债权受让款	重庆银行	-	-	-	-	4,483.77	100.00
	合计	-	-	-	-	4,483.77	100.00
应付关联方借款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	-	-	400.00	8.98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	4,055.00	91.02
	合计	-	-	-	-	4,455.00	100.00

（七）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为担保行业公司，最近一期末，除担保业务之外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板块”之“1、发行人担保业务情况”的分析。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对本期债券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402,167.88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31.12%。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075.97	满足监管要求、担保业务开展需要、涉诉等
存出保证金	347,913.03	质押银行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37.44	涉诉被查封
其他资产	13,141.44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产权手续尚未办理、涉诉被查封
合计	402,167.88	-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50139D-03）。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进行综合评估，本期债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受评担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及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观点

1、正面

1.1 股东背景强，在资本补充、业务拓展等方面给予了公司有力支持；

1.2 准备金计提较为充足，对在保余额的覆盖程度在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2、关注

2.1 宏观经济仍面临多重压力，需关注公司存量历史民营项目以及新增民营实体担保项目风险变化对担保组合质量的影响；

2.2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偏高，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

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四）其他评级情况

近三年，国内主要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历次评级基本情况如下。

评级标准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24-06-20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3-06-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0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2-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2-06-15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主体评级	2021-08-0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证鹏元
主体评级	2021-06-25	AAA	稳定	维持	上海新世纪
主体评级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前十大授信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80.56 亿元，已使用额度 225.1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55.37 亿元。

表：截至 2024 年末前十大授信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12.56	17.55	95.01
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4.48	65.52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6.04	63.96
4	中国进出口银行	65.00	52.62	12.3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	23.73	36.27

6	重庆银行	55.00	52.37	2.63
7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6.80	33.20
8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2	34.98
9	国家开发银行	25.00	25.00	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	23.00	11.58	11.42
前十大合计		580.56	225.19	355.37
整体合计		809.26	278.94	530.32

注：上表系发行人前十大授信银行额度情况，未完全统计全部授信合作银行。

（二）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 只/28.0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累计偿还债券 8.00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均为可续期债，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下一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当期）	余额
23 三峡 Y1	集团母公司	2023-04-03	2026-04-06	赎回时到期	3+N	10.00	4.60	10.00
22 三峡 Y1	集团母公司	2022-09-20	2025-09-20	赎回时到期	3+N	10.00	4.00	10.00
合计						20.00	-	20.00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发行人存续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0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23 三峡 Y1 及 22 三峡 Y1，清偿顺序均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本期债券属于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人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人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除此以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亦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

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不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在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上交所网站向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发行人已制定《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现本制度及相关管理规定所述应披露的信息时，或本制度规定的人员和机构知悉前述信息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按照公司内部流程，组织信息披露工作。经相关决策流程审批通过后，进行对外披露。前述人员和机构对所知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信息如下：

姓名：彭彦曦

职务：董事长

联系地址：重庆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电话：023-63567349

传真：023-63567000

电子信箱：dshbgs@cqsxdb.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代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收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室、分公司、各子公司，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应当在信息披露完成后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指定平台披露。

公司在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信息披露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非

定期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相关办法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 职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底稿资料。

公司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六）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的范围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作为发行人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1、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2、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5、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或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与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二）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以担保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收入。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3 亿元、17.43 亿元和 15.91 亿元，主要为担保业务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担保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11.45 亿元、12.80 亿元和 11.70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3 亿元、5.15 亿元和 4.7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6.93 亿元、44.29 亿元和 48.59 亿元。

（三）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举措，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偿债保障工作举措。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由公司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投融资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以及按时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利息，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偿债资金专户，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项监管协议，委托监管银行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以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上述专户的设立明确了项目资金流转的机制，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制度保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

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聘请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重大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按约定行使续期选择权或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外），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影响措施的。

6、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7、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

及认定”之第 7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7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6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三、争议解决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

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

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

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五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

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

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7.6 本规则正本一式陆份，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投证券担任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协议内容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受托管理人）：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 1.2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所发行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 1.3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债券。如本次债券未分期发行，则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 1.4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以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之投资者。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按照《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之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

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乙方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的代理事项约定如下：

2.3.1 按照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2.3.2 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2.3.3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协商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项；

2.3.4 若存在抵/质押资产，且符合抵/质押资产处置触发条件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置抵/质押资产，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5 若存在保证担保，按照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在符合要求保证人清偿的情况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表债券持有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在必要时按照本期债券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备案；

2.3.6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后，代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事宜参与诉讼或发行人破产重整、清算、和解程序，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承担（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乙方无垫付义务；

2.3.7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受托管理人同意代理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受托管理人的代理事项以本协议明确规定为限，且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乙方代理个别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下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

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務，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乙方。

甲方指定人员：曹献顺

职务：资产负债管理部主管

联系方式：02363567124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转让。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垫付（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计算垫付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和监管银行对甲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乙方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

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

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甲方追偿。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其中包括：甲方应当严格遵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乙方有权随时向甲方了解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情况。如果投资者保护条款未得到妥善执行，乙方有权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如果甲方拒不整改且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产生的费用，除本协议列明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之外，由甲方承担。

4.21 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费用约定如下：

4.21.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于自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费人民币肆万玖仟元（¥49,000.00 元），上述受托管理费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 6%。

4.21.2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发生的额外费用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相关约定由相应主体承担。

4.21.3 乙方收款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44101018700000119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6.1.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6.1.2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含受托管理），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6.1.3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乙方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6.1.4 在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除本次债券持有人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甲方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6.1.5 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1.6 其他甲乙双方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发生本协议第 6.1 条所述利益冲突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6.3.1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交易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在甲乙双方发生利益冲突后，乙方仍应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6.3.2 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甲乙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甲乙双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6.3.1 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甲乙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3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甲方和新任受托管

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

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

10.1 双方应当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10.2 基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的需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处理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经办人员。另外，乙方基于履行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可能需要向有权机关提供上述信息。就此，甲方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相关人员履行必要的告知义务并取得相关人员的同意和授权。乙方承诺不会将收到的甲方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用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相关工作及法定义务、有权机关的规定或要求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如个人信息使用目的发生变化的，乙方会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10.3 一方因处理个人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对方需对外承担责任或遭受行政处罚等任何不利后果的，责任方应对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并依据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具体以最终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违约事件为准：

11.2.1 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2 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11.2.3 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11.2.4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5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目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11.2.6 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

11.2.7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1.3 如果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11.3.1 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若有），具体以最终公布的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信息为准；

11.3.2 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11.3.3 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11.3.4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1.4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

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为本次债券首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3.3.1 发行人按照本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

13.3.2 经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13.3.3 出现法律、法规和规则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人义务的情形；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电子邮件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献顺

电话：023-63567124

邮箱：caoxs@cqsxdb.com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7 楼

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超

电话：13760346259

邮箱：lichao5@essence.com.c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5 楼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4.3.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2 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14.3.3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当于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 2 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檐

法定代表人：彭彦曦

联系人：蒋舟颖

电话号码：023-63567026

传真号码：023-63567000

邮政编码：401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亮、郭华伟、关健、王胜、曾楚璇

电话号码：023-67501520

传真号码：023-63786001

邮政编码：400023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经办人员/联系人：冯欢、潘远舟、邱紫铂

电话号码：027-6579963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邮政编码：430023

四、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超、陈俊

电话号码：010-83321155

传真号码：010-83321155

邮政编码：518046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华晓军

联系人：董士嘉

电话号码：010-85191300

传真号码：010-85191350

邮政编码：100005

六、会计师事务所

（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建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斌、孙世清

电话号码：0571-89722900

传真号码：0571-89722900

邮政编码：310020

（二）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经办注册会计师：唐湘衡、王永生

电话号码：021-23280000

传真号码：021-23280205

邮政编码：200001

七、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胡雅梅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2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如下：

1、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西南证券与发行人共同受同一股东重庆渝富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东之一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其同时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3、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青龙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庆分所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彭彦曦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彭彦曦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彭龙

彭 龙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曾志远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聂晓威

聂晓威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秦红

秦红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陶学庆

陶学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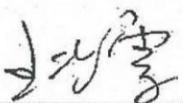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治雯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费蜀峰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翟羽洁

翟羽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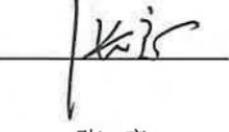
王 雄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 意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赖祥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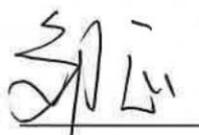
赖祥德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邹正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唐弋夫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殷孟君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谭运林

谭运林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艾志诚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敏

林 敏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3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亮

王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军

李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签字授权书



授权人：姜栋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

被授权人：李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授权李军先生在以下
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姜栋林先
生对外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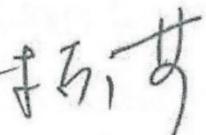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
策之专项核查报告等。

（二）新三板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开转
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优先股
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新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
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及
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的承诺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
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股票定向
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主办券商推荐工作
报告（优先股）、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工作
报告、新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三) 其他与发行及登记上市相关的文件：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如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

(四) 分管范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协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日止。授权期内，若授权人、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发生变更使上述授权不适用的，授权将自行终止；授权人可签署新授权书对授权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新授权书生效之日起原授权书同时终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欢
冯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正斌
刘正斌



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超
李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笑非
廖笑非



2025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2025]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1. 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 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 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 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签发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麻生江

职务：公司副总经理



2025.04.25 11:21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董士嘉

董士嘉

王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华晓军

华晓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24号、天健审〔2025〕8-16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斌
李斌

孙世清
孙世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青龙
李青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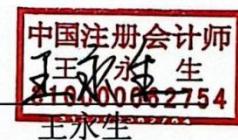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D2002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唐湘衡



王永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胡雅梅

毛楚杰

胡雅梅

毛楚杰

单位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2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22-2024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查询时间与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查询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一) 发行人：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 12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彭彦曦

联系人：蒋舟颖

电话号码：023-63567026

传真号码：023-63567000

邮政编码：401121

（二）牵头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亮

电话号码：023-67501520

传真号码：023-63786001

邮政编码：400023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经办人员/联系人：冯欢

电话号码：027-65799633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邮政编码：430023